

寶華山 見月律師 撰

一 夢 漫 言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弘一律師題記

師一生接人行事，皆威勝於恩。或有疑其嚴厲太過，不近人情者。然末世善知識，多無剛骨，同流合污，猶謂權巧方便、慈悲順俗、以自文飾。此書所述師之言行，正是對證良藥也。儒者云，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余於師亦云然。九月五日、編錄年譜摘要訖。復校閱一夢漫言，增訂標注。并記。九月十三日、寫隨講別錄二紙竟。臥床，追憶見月老人遺事。并發願於明年往華山禮塔。淚落不止。痛法門之陵夷也。

曩見經目，載一夢漫言。意謂今人所誤導俗佛書。因求得一冊。披卷尋誦，乃知為明寶華山見月律師自述行腳事也。歡善踴躍，嘆為稀有。執卷環讀，殆忘飲食。感發甚深，含淚流涕者數十次。因畧為科簡，附

弘一律師題記

3

一夢漫言

4

以眉註。并考輿圖，別錄行腳圖表一紙。冀後之學者，披文析義，無有疑滯耳。

甲戌八月十日披誦訖，二十五日錄竟，并記。時居晉水蘭若。弘一

一夢漫言 卷上

千華寺繼任主持見月老人 自述

弘一律師 眉註
後學大光 校梓

師年七十三歲

▲事由

康熙甲寅冬，離言等諸闍黎、及眾首領執事，禮請余說行腳、以勉將來。故命管城子直述始末，繁而無文。

滇南、即雲南。
師天性最厚，文中恩字，凡十數見。
吳道子、唐人，善畫佛像。

余滇南、楚雄府、許氏子。年十四，二弟幼小，不幸雙親相繼而逝，苦失所依。伯父年老乏嗣，憐余弟兄，恩育教誨。余效寫大士像，人呼為小吳道子。性好遊覽，足不自禁。時天啟六年，余二十五歲。一日聞大理府與北勝州接壤之間、有金沙江，近江居民以浣沙淘金度日。遂期二三友、歷途五百而往觀之，事實非虛，天地造化養生若是。又聞鶴慶府、眾山壁立，川原險阻，古有業龍欲沈為海。其東南地勢

一夢漫言 卷上

5

一夢漫言

6

低凹，名曰甸尾，水從此涌，漸將汎濫。有西域神僧摩伽陀尊者，慈悲救生，以錫杖穿甸尾山下數十孔，直透後五里許，總會為一瀉入金沙江。遇浪穹縣文學蕭闍初，彼曾在楚乞余大士像，一見歡喜，邀至彼縣。遂有孝廉楊紹先等咸來訪會。蕭楊是親，一皆鉅富，各有名園，心相契合，稽留一載。

▲蕭園還極

道人

余二十七歲，乃崇禎元年。於十二月初旬、與眾友聚嬉梅園。此

園去縣二十里，是闍初書室，倚石寶山下，縱廣十餘畝，植梨數百株，花卉四時可玩。酒闌間接得家音，知伯父望歸不至，壽逾古稀已逝，即神驚酒醒，心傷淚墮。一羈不信僧道，倏爾發起出家之念。謂眾友云，我誠不孝，父母伯恩未報，大逆之罪難逃，今決志出家懺罪報恩，從此一別，不復再聚。眾聞皆瞪眸視余，以為發顛。蕭闍初云，汝一日不能無酒，何以言出家茹蔬。若果出家，不須他往，吾即將此園奉施修行。楊紹先云，蕭兄既施園，日用所需一應在我，亦將所隨家童

捨予給使。余云，四事二公成就，乃多生良緣。更祈葷酒莫入此園，薪米莫拘二三，凡雲水僧道概願齋之。俱承喜諾，一無相逆。去園二十里外有一道觀，余往拜訪，敍說出家。彼一老道士欲誘為徒，見彼動止無規模，談吐越理，余言暫別，容思回復。見案上供皇經一部，求請園中閱之。彼云，汝非道士，何擅言請經。余即解身衣，易彼道服。彼云，既爾是真出家，可以請去。余回園對經禮拜，自更名曰真元，號還極。

至臘月三十日，書玉皇牌位供養，至誠稱號禮拜。於中夜神倦，不覺伏地跪眠，夢見萬里碧空，一輪紅日，行到一大寺，殿臺高廣，朱垣環圍，松柏行植，中有一門，其中無數僧人，俱露頂披袈裟。余喜欲進，恨門闕太高不能跨入，再三奮力忽然超進。進已非道，成一僧形。眾中有一高座，上坐一老僧身著丹衣，笑顏召余上座。余排眾而上，老僧持一卷經授予云，汝為眾講。余接立旁講之，眾皆跪聽。

一夢漫言 卷上

7

一夢漫言

8

及覺，渾身汗流，所講亦忘。自思終非玄門之士，後必為僧。天明乃崇禎二年，余二十八歲。從此每日跪誦皇經一部，閱三日禮宥罪一周，以作恆課。於回向時無不悲咽含淚，白禱報恩。凡有諸舊識者，來園隨喜，見余從前俗氣頓除，真實修行不怠，皆發信心讚嘆。有願長蔬者，有欲脫塵者，百里內咸知蕭園還極道人矣。

去縣八十里，有三營鎮大覺寺，於崇禎三年春起建龍華會。元宵前往彼隨喜，正遇主僧雲關同眾會首在殿。余整儀禮佛已，至齋堂中坐。有一居士皓首儒巾，近前長揖，問所從來。余云，自浪穹而來。

貧。

會，飯僧濟

▲三營龍華

彼問云，蕭園還極曾會否，道念修行若何。余云曾會，此人但可聞名，不可睹面，假飾修行，乃銜己惑眾，況出家未久，有何道德。彼老居士正色而言，汝既為道者，見人有德當讚，知人有過當隱，嫉妒同門，何名道者。有一居士自外而來識余，即歡喜作禮。老居士云，汝知此道人耶。答言，此是蕭園還極師。彼老居士云，幾乎對面錯過。即召

主僧并眾會首，一齊向余作禮，懇求主壇。余云，主龍華壇者，須知玄門法事，余惟靜修，專於禮誦。彼等復懇不已，余亦再三卻之。見眾情堅，余云，此大會必以齋僧為首務，可曾預備否。眾答未備。余云，若缺齋僧，何為勝會。此事余勉強擔荷，一則與眾居士莊嚴道場，次則引諸善信佈施植福。眾聞欣讚拜謝。次日訪問此鎮大家，以便勸請為首。有人語云，本鎮艾鄉宦呂指揮，二是翁壻，又富而好善，且是浪穹蕭家至親，除此則無。余思事似可成，即先謁呂。恰遇蕭闈初遣使送禮，囑彼為通知，隨即請進。艾護法亦在內，彼雖聞余、尚未識面。敍說大會齋僧之由。彼云，豈有建龍華、而不飯僧者。還師既肯承當，老夫願為唱導。即時邀本鎮鄉耆，暨諸善信議之，並皆樂從。

▲自意化導
因緣
次日艾呂二護法、張青黃之蓋於左右，余道服草履在中，鄉耆善信隨行，徧遊街陌一周，各勸親友共成善事。計一日所施、銀錢三百餘兩，米五百餘石。

一夢漫言 卷上

9

一夢漫言

10

余最喜成拙之為人，故文中一一特為圈出。

即時鳩工匠起造草房數十間，其什物眾家借用，惟典食者、難得其人。至下午見一行腳僧來，貌古語柔，幼而且勁。詢其來處，謂朝雞足山來，是尋甸府人，號曰成拙。余請相助，彼即許諾，甚有道念，晝夜辛勤，全無怠倦，由是以為道友。每日間赴齋雲水僧道、不減千指，孤寡男婦乞丐貧人、逾於百數。凡有檀越設齋，俱勸禮僧求福。又開示彼諸貧苦人中，不無多生父母及眷屬在內，因前世不供三寶，不濟貧苦，所以今世招報如是。爾我肉眼不見。應當折我慢幢恭敬禮拜。聞者皆信，依言而行。此是滇南自古罕有之事，乃余未閱教典，自意化導因緣。至會將終，聞眾會首、私議備禮相酬。未圓滿前一日、私辭成拙，天將曉時，飄然仍返浪穹。

▲劍川赤岩
書室

崇禎四年，余三十歲。二月中有劍川州李君輔君弼昆仲、皆庠中名士，篤信三寶，恆與余會。彼有書室去州三十餘里，赤巖奇秀，青松蒼古，最為幽僻，欲請住靜。彼是闈初厚友，即倩通知。闈初意涉

兩難，在道交豈忍云別，論儒友復當順從。余云，此去劍川不遠，還是捨己從人為美，遂辭蕭園而赴李請。於三月十五日到彼，齋僧如舊，進道愈加。二李增信，其兄發心亦長蔬。

▲西山老僧
六月初避暑登巖，就石趺坐，望西五里許，山環樹蔚，擬是古剎。到已見一茅廬，竹扉半掩，內聞魚聲誦經。候音止而進。有一老僧儀容可敬，余向禮拜。彼云，黃冠之流、多不禮僧，汝從何來，名號是誰。余答是浪穹蕭園還極，今受請住赤巖書室。彼叉手云，聞師在三營龍華會中，飯僧濟貧、不別門戶，善導檀信、令空我相。請問所師者誰，看何經教，能如是作大佛事。余云，未曾拜師，亦未閱教，皆自為耳。彼驚訝云，汝所為者，皆菩薩行，大有慧根。速拜明師，剃髮為僧、弘揚法化。吾恆誦華嚴經，汝可請去恭敬跪閱。佛道之理淺深，菩薩願行無量，汝自然發菩提心、不藉他人開示。余聞拜謝，請經而返。焚香跪閱至世主妙嚴品竟，又思初出家夜夢，急欲披剃為僧。

一夢漫言 卷上

11

一夢漫言

12

▲雞足山

於七月終，有浪穹縣大寺主僧妙宗，持蕭闍初書至，相約朝雞足山。於意相符。即辭君輔昆仲，同闍初妙宗八月十五日到山，宿寂光寺。訪問山中明師，聞獅子巖，有大力白雲二位老和尚，精修淨業，三十年不下山。於十八日同妙宗闍初、穿松繞徑，入谷登巖，至靜室已，禮拜哀乞剃髮。力老和尚詳詰根由，幸垂慈允，令備衣鉢。闍初云，既承攝受還極，其衣鉢齋供俱在弟子。白雲老和尚言，吾觀此人終成大器，不可草草，恐出家易，持戒不堅，須是自己沿門乞化，折其我慢，驗其心志，化得衣鉢，再來登山披剃。思二善知識，一攝、一折，令人敬畏。佛門迥異玄門，珍重而不氾濫。知緣未至，含淚白云，和尚之言、一一遵依，但登山一番，豈忍空回，求賜一法名，雖未剃髮，且作心僧。大力老和尚破顏微笑，遂起名云書瓊。

▲獅子岩大力

白雲二老之

攝折。

▲落馬化緣
余禮退而出，四顧躊躇。一僧號月峯近前問云，道人，汝心中有何事不決。余言，思化衣鉢之地，無相識處方往。彼云，浪穹過鳳尾

▲落馬化緣

落馬，地圖作駱馬。

山二百里，有落馬五井產鹽，人戶數萬，好善多富。我是彼人，不日還鄉省師，想汝未到，可以同往。於九月終、與月峯離雞足，奔鳳尾。途行半月乃到落馬，宿西山放光寺。主僧悟宗，悅顏相迎，不似初會。此寺是楊旌香火，家世樂善，子姪多儒，加之月峯悟宗讚嘆，凡好善者莫不相顧。又有土官姓自號晏之，一會投機，逾相愛敬。

土官者，凡諸邊地、有番苗等異族聚處者，皆設土官管理之。

師三十一歲

▲放光披剃

本覓生處，反成熟境。急欲登山披剃，復被檀護相絆。至崇禎五年九月初，有省中亮如老法師赴永昌府請，講經畢還省，道從此過，宿東山大覺寺。對月峯議云，此方檀信堅留，出家之志未遂，意欲從亮老法師剃髮、以便隨侍參學，又恐有違雞足本願，爽信於善知識，此事云何。月峯云，我知亮法師是寂光一脈，曾居寂光方丈三年，汝起法名亦是寂光宗派。今就此披剃，似離雞足，若論法派，仍是大力老和尚之孫，不為爽信，還滿本願，事宜速辦，勿再疑遲。余心乃決。即同月峯下放光之西嶺，登大覺之東山，禮請法師，但云奉供，不敢

一夢漫言

卷上

13

一夢漫言

14

造次，擅言落髮。承師允可，移錫西山。次早焚香哀懇披剃。師笑云，吾昨夜夢一僧，身著袈裟，隨眾無數，語云髮長求剃。今日有此因緣，汝再來人也，可以紹吾弘法利生，應名讀體，號紹如。當擇期先造一五衣，受根本五戒。余悲出家之晚，且喜宿有深因，卜十月初五日披剃。街市信心者，於是日男婦接踵登山隨喜。正乏助者，出門覲面，恰遇成拙，三營一別兩載，今日如剋期而至。問從何來。答從永昌府寶臺山來，欲隨亮老法師，夜間趕至山下，聞在放光，今日為一道人披剃，卻是還極師。兩人大笑，真乃奇緣。已時敷座剃髮受戒。男婦無數圍座，如觀至親，嘆息不捨。齋畢而回，佛聲盈路。

▲請轉法輪

次晚月峯言，此方信善持經者雖多，未曾見聞法師講演，紹師肯承當，請老法師慈悲，則千古不忘於此處披剃因緣。豈有飢逢美膳而不飽餐，故呈所舉白師，自願為期主。師允許講法華經。即初十日起期，期場所用什物，俱從土司自晏之借辦，日費錢米，任眾姓樂施。

余晝為期主，亦兼知賓。夜看經文，或次覆講。司庫倩之成拙，買辦主之月峯。每日聽經四眾甚多，三時粥飯，六味無減。至十二月初八日圓滿，錢米有餘，利生增信。

於初九日辭諸檀護。初十日隨師長行。十五日到浪穹縣，宿妙宗寺。蕭闈初因遠出，楊紹先聞知接彼園中度歲。有同行道友徧周，是鶴慶府人，乃龍華山棲雲庵法眷。見余初出家即為期主，請轉法輪，彼亦發心請師至庵，講楞嚴經。師亦允之，不吝法施。正月上元後，余別紹先竝諸舊交，眾察余意必不可留，俱贈程儀，概卻不受。眾心不悅，故受少許。師喜余淡利息貪，逾加慈愛。

▲麗江請法
二十二日到棲雲庵。麗江府土官姓木，篤信三寶，國制不聽出境，若聞有善知識及法師至鶴慶府，即遣使迎入，故來請師。余侍同往。其地界，東止金沙江，西至黑水河，南接劍川州，北距土蕃境。彼法院倚雪山下，銀峯聳虛，翠林徧壤，留在半月，請問佛法。

一夢漫言 卷上

15

一夢漫言

16

▲初引清規
二月十八辭返鶴慶。二十日起講楞嚴。余僥倖職後堂。劍川州了然為首座，乃石寶山萬佛寺僧，幼時曾遊江南講肆。此期四板首輪次覆講、至彼講八還章，巧越經旨，翻貶正座。眾人不悅，西堂號一雲，挑發余念，於本堂憑眾出首座過以清規石罰之。師知下堂，詢究其由。眾云，首座欺心，後堂性直，但未白師，乞求慈恕。師語首座，八還文理顯然，是汝謗法所招，當自察之。謂余云，不奉師命擅動清規，應當重責，今依眾評，從輕罰之，且跪香一炷。復顧眾云，後堂認真護法，將來出頭，惟知規矩可行，不知人情可諱。

▲初聞律
一日有二三初出家者，至庵聽經，俗態厭人。師勸誠云，出家必先受沙彌十戒，次受比丘戒，具諸威儀，乃名為僧。若不受比丘戒。威儀不具，不名為僧，有玷法門。彼時余侍師側聞已，即拜白云，請師為受比丘戒為僧。師言，吾是法師，受比丘戒須請律師。復問誰是律師。師云，律宗將息，南京有古心律師中興，世稱為律祖，今已涅槃。彼時尚有此說，今無聞矣。

槃。法嗣中獨三昧和尚大弘毗尼，今在江南。余云，某去江南受戒已，再回侍側。師云，萬里迢遞，汝何輕言。余云，師言不受比丘戒，不名為僧。某捨道歸釋，原為作僧，若非僧者，剃髮胡為。師默然。余亦退。如是頻頻白師，師皆無語。至四月八日講期圓滿，於午後又詣方丈告假。師見念切志堅，乃云、是汝業力所牽，前途是福，也要去受，是苦，也要去受，任汝去罷。有數人欲同行，亦皆告假。師云，汝今甫行腳，即有多人相隨，好則成善知識，否則是江湖頭。余拜謝云，承慈悲授記，某今作善知識去。

▲發足參方

此是崇禎六年，余三十二歲，即四月八日申時分離棲雲庵。行二十五里，夜到一小庵借宿。成拙二月中先上雞足山，相約四月二十日在大理府三塔寺會，余剋期而至，未遇。次日隨喜感通寺，成拙方到，從此南下相伴不離。行四日至北巖谷鳥寺，逢一在俗相知，於彼出家施茶。見余驚訝，云何為僧行腳，自怨年老，不能相隨。余勸崑修淨

一夢漫言 卷上

17

一夢漫言

18

業，彼立願念佛終身。住十日別行。

▲望瑩叩別

至五月初二日，遙望白雲，家鄉在目。離城十里宿金蟾寺，思雙親不能養，伯父不能葬，一夜雨淚不乾。其二幼弟拋撇七載，不知踰躅何狀，以誰為依，此去長別，不忍不會。天明向成拙言斯心事，行而復止，再思再嘆。今若以手足情存，此會必墮業網，豈特出家受戒修行不成，抑且無門以報生育深恩。當觀各人定業因緣，凡人生世，貧富苦樂，壽命短長，皆前生自作之業，今世自受之報。縱父子至親，不能相代。但恨未得親面，是忘仁義而缺慈悲，今莫如之何，惟將修行功德，回向拔濟。由是拭淚繞城，望西山祖塋倒地叩首，痛切心酸，足軟難舉。勉力奔馳至廣通縣，宿古寺一單。

▲忘情割愛

次日行至祿豐縣途次，遇親眷周之賓，從省還楚。遠相呼云，許冲霄汝在何處，幾時出家，今向何去。余答在雞足山出家，今下江南，受戒參學。問有信回否。余言信難盡說，二幼弟藉仗垂顧。面雖回答，

足不停留。彼復仍問，余心悲咽哽不能言，彼立顧遠乃去。成拙云，既未相見，當說信回。余云，頓割親愛，說則反惹情生。古云，心如鐵石，志願方堅。情愛不忘，至道難辦。

▲碧雞金馬

又行數日望近省，進碧雞關。此關峯巒秀拔為諸山首，俯瞰滇池，一碧萬頃。遂附舟而渡，登岸至省，宿城外彌勒寺。同行眾友欲遊諸刹，憩足數朝，余慮逢親友、恐礙前進。次早走松華壩，出金馬關，至板橋驛宿。成拙俗居、是尋甸府，出家楊林以納寨觀音庵，因便道不遠，邀諸友同往省師，然後長行。過兔兒關，宿何有庵。次早方到。彼師厚德，其兄朴素，皆修行人，一見歡喜相迎，欸留半月乃別。

▲羅漢燈

行數日至曲靖府，到破秦山，是昔諸葛武侯、與蠻酋盟誓處。有一古寺，在內挂單。余謂諸友云，我等此行，非類泛常遊方僧，但觀外境，不務正修。應就此處置羅漢燈一架，上可然燈，下可貯油，日則擔行，夜則備用。每晚輪次當執，飯罷戌時點燈，眾人圍坐燈前，

一夢漫言 卷上

19

一夢漫言

20

一自孔，地圖作亦資孔。

隨各所學之經，或讀文或味義，至中夜放參，以為行腳定規。

▲關索嶺與

盤江

行至平彝衛，出滇南勝境、接壤貴州。走一自孔。入普安州。行數日過關索嶺。此嶺勢極高峻，周百餘里，上立嶺營，有關索廟。又行數日過盤江，山路屈曲，上下峻險。頃刻大雨，澗流若吼，山徑成溝。四面風旋，一身難立，水從頸項直下股衣，兩腳橫步，如跨浮囊，解帶瀉水，猶開堤堰，如此數次，寒徹肌骨。謂諸友云，古人參學，捨身求法不以為苦，莫因此雨而退其心，將來好說行腳。眾皆大笑，冒雨扶行。至暮到山下，宿大願寺。遇一江南來僧，詰彼途中通塞。彼云，此時行腳最難，徧地江湖多作魔業，見衲衣蒲團人，則不相侵，若異於此，恐障參學。語諸友言，若圖一路安樂，且將行李更易。歇息十天，過盤江渡之鐵索橋。山崖險阻，林箐蒼蔚，滔滔江流，如箭奔激，乃通雲貴之要津。

▲安莊衛道上

次日至安莊衛道上，砂石凸凹，峻嶒盤曲。不覺履底已穿，脫落

難著，即雙棄跣足，行數十里。至晚歇宿，足腫無蹠，猶如火炙錐刺。中夜思之，身無一錢，此是孤庵野徑，又無化處，不能久棲，明早必趨前途。想世人為貪功名富貴，尚耐若干辛苦而後遂，今為出家修行，求解脫道，豈因乏履而退初心。次日仍復強行。初則腳跟艱於點地，漸漸拄杖跛行。行至五六里，不知足屬於己，亦不覺所痛，中途又無歇處，至晚將踐五十餘里，宿安莊衛庵中。次日化得草鞋學著，皮破繭起，任之不顧。有一江湖隨行數日，歇宿不離。次日午後至一小河，是獨木橋、長二丈許，成拙等先過前行，余徐徐在後，彼亦隨之。正至當中，余回首大叱一聲，彼驚落水。余指云，汝從今洗心去作好人。彼赧顏上岸，俛首別行一徑。

湖廣，即兩湖也。

▲止水庵寫經

途中種種艱辛。諸友皆不以為患。度夏經秋，於十月初，方到湖廣武岡州，宿止水庵。主僧異卉，極有道念。詢問余等，知從滇遠來，留住過冬。一日，請余入房喫茶，見案上有法華知音一部，在滇時間

師讚此解，落影於懷，欲借鈔寫，奈無紙筆。彼弟號中立好學，識余所欲，一切成就。是年冬每日大雪，加之屋空，朔風貫入。余惟一衲，就單縮頸鈔寫，雖手指凍皴，筆墨凝滯，亦未少佇。彼師兄弟見余堅志勤學，倍增憐敬，贈以棉襖，余愧受服，自有生來於此始著棉衣。其同行二三友、相別朝海，成拙覺心隨伴。此武岡州藩封岷王，有一宗室諱煙離，喜攻書畫，與異卉師交往。十月中踏雪而來。攜足紙一張貼之壁上，欲畫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圖。炭稿數次，仍未決定。余立旁觀，語云，凡善畫者，意在筆先，下手不假思議，方得其神。如此再三擬度，恐無天然之妙。彼顧余云，說則似易，作則實難，汝能否耶。余笑答云，頗曉一二。彼即過筆與云，請寫此圖。余接筆在手，先存意布境，遂一揮而成，投筆於案。彼深讚美，語異師言，僧中所隱高士不尠，可將此圖懸庵。自此頻來坐談。親書二手卷，贈余及成拙覺心，敘其參訪知識行腳因緣。

師三十三歲，崇禎七年也。

▲梁家庵聽

楞嚴

正月初五日、和宜法師在梁家庵、開講楞嚴，去止水六十里。中立師相約聽經。成拙未讀楞嚴，先往寶慶府五台庵，親覲顛愚大師，經完至彼相會。余等三人到彼，聽眾僅二十餘人，皆各攢米一石、銀一兩、結社。中立攢入，余與覺心隨身衲衣蒲團，無攢單之物，意欲隨喜即行。中立為白法師，知是滇南淡薄，故免攢單，隨眾聽講。余向覺心言，雖法是師施，食乃眾備，何以空受。由是兩人自願行堂洗盥，其掃地擔水，不待人呼，暇則相助。四月初一日圓滿。中立住此，余同覺心辭往寶慶府，投大報恩寺宿。

▲衲衣進堂

聞寺中有自如法師是雲南人，故往參禮。敘問出家並南來因緣，法師隨以師弟呼之。余請問所呼。師云，吾劍川州人，石寶山僧，幼從亮如老法師受業，依止六年，深領法誨。一往音問絕通，今會公猶見師，所以論法親，應呼師弟。汝在滇中聽師何經。余答曾聽法華楞嚴，但植其因，未諳其義。又問今從何來。余云，從武岡州梁家庵，

一夢漫言 卷上

23

一夢漫言

24

靈峰宗論中有顛愚大師塔誌銘，又祭文。

聽和宜法師楞嚴而來。自師云，和宜法師是吾同參，此來恰好。顛大師新出楞嚴四依解，諸護法請流通，大師命吾在寺代座講演，聽眾已有百餘，少一後堂，師弟可任之。余云，允一散單足矣，板首萬不敢當。師云，獅子之兒不須過遜，吾為置辦衣履進堂。余云，乞肯二事，一仍隨衲衣蒲團入堂坐臥，次懇方丈莫頻呼賜食，但餐法味，佩感無涯。師意不然，必令更衣。寺中有一房僧野溪，亦在聽眾之列，久依顛大師。次日往五台禮大師，問及講期中事，彼將余來歷竝所懇之事，呈白大師。大師云，吾幼在北五台竹林寺，依月川大師，隨眾聽講，亦是衲衣草履，杖笠蒲團。乃至行腳天臺南嶽及到此寶慶，亦復如是，不曾更改。因檀越建此庵，跪捧衣履乞吾更換，不受則長跪不起，故爾從之，令其生信故。每見禪和子習氣不除，莫不愛好，罕有別行一路。今聞雲南來此人，不被境轉，畧踐吾腳跡些子。汝回寺中，向自法師言，隨彼本志勿強，可以誠慎多貪者。自師遂如余願進堂。眾中

靈峰最佩顛大師、今讀此一頁余文、如親其人。

有讚古朴者，亦有譏其顯異者。譏讚俱付之不聞。

起期三日，方丈命四板首覆講，輪次六周。西堂有緣他往，首座抱病告假。堂主可度，是南嶽荆紫峯無學師法嗣，性醇好學，與余心志相投，彼此互敬。自四卷以去，僉余兩人輪講至終。

▲謁顯愚大師

道場圓滿，自如法師率眾詣五台禮謝，正值大師跏趺傘下，所以別號傘居道人。自法師禮謝還寺，留余傘下賜飯一餐。其蔬是苦瓜一盤，大師先喫，呼余喫之，其味入口甚苦，不能咽，復不敢吐。大師微笑，謂余云，先苦後甜，修行作善知識亦爾。余禮謝其開示。大師言，汝有些骨氣，今向何處去。余云，在滇發足時，本為尋三昧和尚受戒，受已隨便參學。大師言，三昧和尚是真律師，可往受戒。而云隨便參學，江南叢林，大半講席，規矩不嚴，人多狂慢。若不相宜，還回吾所。切莫沿流放恣，汝將來必為法門梁棟。即呼侍者，取自撰文書一套予之。復誡勉云，當效吾操履。余拜受而別。

一夢漫言 卷上

25

一夢漫言

26

▲雉潭

次日約成拙同朝南嶽。自寶慶五日走楊柳塘，登後山而上。游九龍坪，古大坪。其側有雉潭，三昧和尚至此潭，龍化雉雞，從潭心鼓翼而出，三昧和尚即予受三歸五戒也。再歷茅坪等諸剎，繞天柱峯，烟霞峯，從祝融峯下至南嶽廟前，於茶庵挂單。

▲別道至江西

會雲水僧，敘問途次。彼云，此時流寇猖獗，正在常德、澧州、公安、荊州等處地方，防衛甚嚴。官兵不良，多將僧家行李奪去，反以姦細加之，冤屈無申，枉受苦惱，諸師切莫下去。余與成拙耳雖聞此，心靡怖退，豈無益而徒行數千里。遂問庵中主人，別覓去向。彼云，世道既亂，且緩住此，太平再行，何以急迫。余云，我志已決，時不待人，求指別徑足感。彼云，路雖別有，最是荒僻，途中少有行人，一派儘是山嶺。須從黔陽走會通，往呂林縣過普安慈化寺，問萬載縣路，至瑞州府，可以到江西省城。則不經遊流賊所在之地。次早

呂林、應作醴陵。

依言而行，果是重重山嶺，不覩村莊，荒涼之極。或清晨一餐至晚，或全無早餐即行。每日途行不減七八十里。

▲遊廬山禮
東林道場

半月餘方繞至江西省。宿塔下寺，歇息三朝。復走德安縣，隨喜廬山，游歸宗、開先、五乳、等諸刹。

一日行至萬松庵將晚，扣門借單，庵僧怒氣閉門不允。漸漸天暗星懸，旁觀路邊，有一大石下虛丈餘，三人置蒲團而坐。少頃門開，彼僧復來驅逐。余等自嘆無緣，反憐彼癡，付之不聞，強坐一夜。東方將曉，三人隨路而行，至荳葉坪用早食。次遊晒穀石，仰天坪，乃至金竹坪。日將墜西，到東林掛單。彼禪堂在後，雲水堂三楹，冷落不堪，草深尺許，牆頽瓦脫，窗牖無遮。中有一無梁殿，入內禮佛，見飛塵積厚鴿雀穢污，與成拙掃除淨潔，置蒲團佛前之左，議念佛一宵，不虛到此古白蓮社。當家僧從內而出，謂不告執事，私自移殿，厲聲訶責，不容歇宿，驅至山門。化主老僧留飯許宿，彼當家僧、復

一夢漫言 卷上

27

一夢漫言

28

來責其老僧，即以水潑地令濕，使其不能坐臥。余等謝彼老僧出門。謂成拙覺心云，多生曾與彼種不如意因，今當還報，可作善知識想，成就我等忍辱行，切勿起怨恨心。但此時無處可棲。成拙言，適從此過，見路下有一樹林稠密，可以入內止宿。即下路尋林，卻是一古墳墓，三人以蒲團著地而坐，曠野空寂，又無月色。至初夜時忽聞一聲擒捉，四下齊喊。余謂成拙覺心言，倘彼下毒手追來，則早白不分，即是定業。至天明時，聞有差馬鈴鳴，乃知是通衢大道，其心稍安。三人出林，見田中有人，問云、夜來四處齊喊為何。答言，此時田中麥熟，防人盜取，故爾驚之。三人大笑。

▲走九江府
禮諸祖道
場

往西林隨喜過一宿。走九江府，日已沈西。城外各庵俱不留歇，謂地方嚴禁，過江可宿，只得忍飢渡江。至中流渡子索錢，余解繫褌腳帶予之，同舟有道人見已，為余等出渡錢。登岸問旁人宿處，答言、左近無庵堂，順堤下去七十里，到鑿港，是五祖離母墩，有一茶庵接

眾。余向成拙覺心言，我等被人所誑，前庵又遠，西南風狂，宜各勉力速行，不必在此猶豫。三人迎風掩口，背月奔途，至後夜方到。敲門求歇，幸主僧道心，即起開門請入。問其夜行之故，余等詳告，彼嘆息行腳之苦，悅顏烹茶。余嗟云，不至九江庵堂，焉顯此處道念。次日早食畢，問其去向，方知一路祖庭殿宇頹朽，皆三昧老和堂修葺重新，故往隨喜。遂奔黃梅縣，登破額山，禮四祖道場。復走馮茂山，禮五祖道場。上高山寺，禮淨鑒祖道場。過玲瓏嶺至老寺，禮千歲寶掌祖道場。往潛山縣，禮三祖道場。走青陽縣，朝九華山。望大殿下有一庵，住宿，無有晚餐。次早坐之久久，主僧云，庵中淡薄，惟安空單，可往房頭化飯喫。余謂二友言，房頭葷廚，那有淨食。三人隨即上殿，禮拜菩薩已，空腹下山。行十餘里，到一宿庵用小食。

走太平府。聞融悟法師在青山、講法華經，去府不遠，三人欣欣問路而往。到已日落，當家僧見杖笠蒲團不安單。說之再四，觀天晚

▲太平府

一夢漫言 卷上

29

一夢漫言

30

難行，乃令領出山門外，於路旁一小土地廟宿。三人將蒲團相重對坐，余云，既為法來，豈因此空回。次早仍入寺喫粥已，聽經一座即下山，向村乞食，問路而行。

▲抵南京

於初十日巳時分到南京。遙瞻報恩寺寶塔，五色凌空，光輝映日，進內頂禮旋繞。至午腹飢無食，問塔下隨喜者，何處有接眾齋堂。有人指示云。南廊三藏殿便是。到彼禮佛，坐殿台旁，出進有僧，全不相問。余等疑此何故，起身出門遇一老僧，說其所以。彼云，南京是講席禪堂，若衣履整齊，是清客禪和，乃有人接應，汝等是方僧行腳，故爾不問。

▲不為眾者

不可親近

遂即進城，至鐘鼓樓西，大佛庵挂單。其佛以蘆篷覆之。主人實念修行，以盞飯接眾，甚喜余等，問從何來。答從雲南來。彼云，興善寺當家者號印吾，是汝等鄉里，可往相看，自然留住。次日午間往彼安單，見大眾皆是多年蟲蛀倉米，少鹽臭蠶。及至各寮隨喜，見彼

眷屬，俱時蔬白米。當家之徒號廓然、亦滇人，聞余等語音，晚到雲水堂認鄉里。余言，我等是貴州人。彼再問、似欲留住。余謂成拙覺心言，萬里而來，宜依止有道德善知識。如此不為眾者，甯甘淡薄，不可親近。

▲僧儀

聞覺悟法師在圓覺庵、講楞嚴經，出城往聽。遇有檀越設齋，凡十方僧，俱就韋馱殿地板而坐，兩人四木碟菜，余共一方僧，自具威儀緩用，彼舉筋不佇，一掃四空。齋畢出門，對二友言，我等久後若有因緣為眾，其菜不論幾色共攢一碗，隨便任用。一則僧儀可觀，次則令人信敬。如今日此人，則僧體喪盡，何異餓夫。

▲兩人不開單

復往普德寺隨喜，至禪堂內挂單。晚間議云，今十月將終，途行恐寒，莫若在此暫住，春暖再行。次早粥罷向都管討單，彼言兩人尚不予單，況是三人。復看余云，鐘板堂香燈單予汝一人。余笑云，我粗莽不能剔瑠璃。三人收拾行李出門，語成拙覺心言，京城叢林既三

一夢漫言 卷上

31

一夢漫言

32

人不予單，且各分散過冬，約在臘盡相會。聞華山好學事，我去讀楞嚴呪。成拙言，我同覺心往祖堂，師呪完可來。余將蒲團與覺心換一臥褥，由是三人分別。

▲上華山

上華山到半坡已日落，投石門庵宿。晚間茶坐，問主人云，聞華山好學事，余欲往之。主人云，山中有一老首座師，是雲南人，久在北都，來此山中十載，閱藏已三周，最喜人學事，我亦從學等韻。常住寂寥，有四房頭，幸爾各不別爨，仍同一廚，雖然三餐薄粥，往來朝禮銅殿雲水，俱留宿食。既欲在山，須放下身心，莫嫌淡薄。

▲大丈夫不

用不明之
食

次早登山到常住，禮佛已，周徧隨喜一日，隱隱猶如熟境。詣首座師前頂禮，求學楞嚴呪。師問何處人，出家幾年，此呪應先熟讀。余云是滇中人，方出家即下江南，又不識字，所以欠讀。師遂允許，語云，既在山中，可去行堂，於廚下安單。至十一月天寒，碗水連凍艱開，余以淨巾拂拭乾，次早易散。水單一人難供，余亦助擔。廚下

可見當時經懺稀有，亦甚鄭重其事。

典座號了然，少年伶俐，但有房頭將米倩彼造飯，或煮菜，一經其手，必留少分。一朝余背呪回，彼留飯請喫。余問大眾是粥，此飯何來。彼言，好意留予，反追問之。余云，大丈夫豈用不明之食耶。起身出外，從此廚下皆回互，難容共宿。典座私與都管議之，板堂無人，將余在內看香接板。此堂空，單寬獨眠，如臥冰室。有一房頭老僧號雲山，乃闍宦出家，最有道心，憐余志高守貧，一日黑夜推門而入，近余耳語云，送此物予汝遮寒，言訖即出。余舒手摩挲，似棉不柔，覆之不暖。天明視之，乃重補舊棉胎。物雖如是，感念垂慈。至十二月十六日學呪完，禮謝首座師。師云，開春元旦，有河口鎮桑居士，就山中禮皇懺，汝當讀熟，其懺資可以造衣單。余與成拙覺心約在此時會，無心於此。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將曉時，向首座師房三拜，下山至東陽。問祖堂路，行百餘里，日墜星懸方到。問成拙覺心，雲水堂主云。數日前彼二人同去朝南海，曾留信云，若華山紹如來，可隨

一夢漫言 卷上

33

一夢漫言

34

師三十四歲，崇禎八年也。

後赶上。次早過牛首，逢化主頓修，於貴州水月庵曾相識。強留度歲。次日小食罷，不辭而行。走靈谷寺，是臘月三十日晚。雲水堂中，大半江湖，擾雜之甚，又無空處，余就門扇後，坐至天明，喫早食已，即行。出門遇當家師號弘傳，語余云。今是元旦日何以即行，請回安息數日，見彼道誼殷殷，復回用午齋訖，仍出靈谷。行二十里、宿一小庵。

▲古林庵乞戒

初二日歇土橋南庵。初三日於途中忽遇成拙，問云、汝二人同去朝海，云何獨回。成拙云，覺心至無錫縣先去海上，我後到杭州，聞三昧老和尚在五臺山舊路嶺傳皇戒，所以返回相約同往。余云，五台路遠，皇戒未實，莫若南京古林庵受戒，此處是律祖古和尚開創，於汝意云何。由是兩人到古林庵，言其受戒。知賓云，若欲受戒，每人攢單銀一兩五錢，衣鉢自備。成拙有衣無銀，余銀衣俱無，惟有滇南大密蠟金念珠一挂藏懷，即取出予知賓作攢單造衣之費。知賓接之，

似肯、入房，余耳目少聰，見窗內有人窺視，聞言此二人是江湖。恐念珠來處不明，切勿予單。知賓出房語云，常住不便，自備衣鉢再來。余接念珠在手即行。彼留喫飯，余云，是龍須歸大海，豈在牛迹窩中。即出投別庵而宿。次日渡江過浦口。

▲赴五臺道中

正月十四日宿紅心鋪。聞流賊將近，男婦涕哭，拋兒棄女，慘不可言。余同成拙咽無點水，腹無粒米，從日至暮，奔走百餘里宿三鋪。十五夜流賊破鳳陽，燒毀皇陵。成拙與余走北徐州歇。次日渡黃河無船，坐岸至午間，有差馬至，捉得船來，附之同渡。正到中流，水甚激湍，渡子酒醉手軟，船又滲漏不堅，差使慌亂呼天，余二人惟崑念佛。幸有微風飄船入蘆葦，置淺水上，兩人手挽蘆葦，涉水登岸，投宿荒庵。

▲參禮三昧

老和尚

次日長行，或衝風冒雨，或戴月披星，或望村莊乞食，或就耕夫化餐。於三月初一日至長城口，過龍泉關達晉地，到五臺山舊路嶺。

一夢漫言 卷上

35

一夢漫言

36

其十方堂在山門外，二人安單已，詣方丈參禮三昧老和尚。有二北僧守門，語云，有香儀可進，若無且退。見彼人語粗硬，難以理言，回堂嘆云，登山涉水不遠數千里而來，今無香儀，不能親見善知識。成拙言，不必憂惱。明早守門者去喫粥，自進禮拜。次早忍飢，直入方丈頂禮。和尚問云，汝二人從何來。答從雲南來。又問，來此作麼。因無衣鉢不言受戒，但言朝台。和尚云，文殊在汝，反來朝台，實念修行去。二人禮謝而出。由此發願，若作善知識，不受客僧禮，俾淡薄禪和、易得相見。

遂上臺至塔院寺。彼寺有二房僧是師兄弟，發心諷五大部三載。

五大部者，相傳為華嚴、涅槃、金光明、大方廣佛報恩、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也。

見已相問，知是從滇遠來，歡喜留住。成拙自願擔水，送余堂內諷經。成拙擔水畢，專讀法華經。余除上殿佛事已，惟閱楞嚴義海。二人口無雜語，足不散蹈，每至中夜放參。臺山大小諸刹，皆以燕麥磨細調糊為餐。本寺方丈師號德雲，及房頭眾僧，看余二人如是勤學，一月

▲琉璃光下
讀經

不更，俱生信敬，私請米齋。余共成拙議云，我等眾中學事，令人睡眠不安。彼伽藍殿夜點瑠璃，內空無人，莫若就瑠璃光，一者不礙於他，次則心寂易記，約至夜靜時止。五台春秋尚寒，況乎冬際，到十月間，衣又單薄，手捧經卷，足立光下，用功時渾忘所以。至於歇息掩卷，則指不能曲，足不能移，通身抖戰，寒徹肺腑。然雖如是，其志願愈堅。

師三十五歲。

▲初登講座

至開春是崇禎九年，於二月初，覺心朝海回南京，尋至五臺山相會。三月中有一朝台僧，是楚人，號皎如，曾在寶慶府、同聽顛大師楞嚴四依，見余在堂，入內相看。眾問其由，彼詳說余之行腳。方丈德雲師知己，設齋集寺眾，請余四月初一日講楞嚴經。因叨厚愛，苦不能卻，至七月初一日經完。余等始入臺山，即住塔院，未朝五頂諸剎。初三日先上東台，彼主僧即以法師禮款接。次登北台，當家僧亦爾。由是心懷慚媿，所以餘台未朝。

一夢漫言 卷上

37

一夢漫言

38

▲赴北京

初八日告辭方丈及眾房，欲往北京乞三昧老和尚戒。方丈師切留不捨，見余心志先馳，不能久住，遂備三騎驟送余及成拙覺心，同行至舊路嶺、留宿一宵。次早德雲師仍不忍別，復送至棠梨樹下院，天明飯罷拜辭。德雲師含淚囑云，若受戒已，還請入台，切莫負望。

▲到保定

七月十九日到保定府方順橋西，羅睺寺宿。成拙在台時，曾有滄州道人相約，故爾往彼。次日午後出寺門散步，遠望一樹林蔭翠，與同行六人趨林，貪涼坐久。日將西沈，望空中隱隱似霧，耳聞啾唧之聲，漸漸飛塵若雲，少頃老幼男女徧野競進，猶山崩海涌而來，方知為兵馬驅迫。同坐者各自逃散，惟覺心隨之。兩人不能復回宿處，亦不能奔走通衢，向南亂步，投宿多是小廟，日食僅可一餐。

此時成拙逃散，至十二年，乃到華山，見卷下。

▲改號見月

逢溝涉水，路錯繞道。一日行次腹飢，歇息荒塚樹下，謂覺心云，我等自滇而南，自南而北，今復自北而南，往返二萬餘里，徒勞跋涉，志願罔成。披剃師命號紹如者，以冀弘法利生，斯皆絕分，媿之至極。

余名讀體，體者身也，乃法身理體。讀教以明所詮之理，理明則詮忘。猶因標指見月，月見則指泯。今余改號見月。二人轉思轉悲，目淚難禁。有一老人過此，觀余二人傷感若是，詰問何故。余詳告行腳不遂之苦。老人嘆息不已。語云，吾姓李，是長齋道人，孤無眷屬，為人訓蒙，因兵馬大亂回家，前面小莊便是，可請同往歇宿一日再行。及至其家，被賊劫物，室內罄空，彼往隣家借得粗麪，作餅為供，次日辭行。

▲南宮縣道上
老僧

又走六日，上南宮縣大道。至午後無化齋處，望前有一小庵，覺心在外，余獨進內。見一老僧無人相佐，自己炊爇，向之問訊，亦不還禮。余即為彼燒火，飯熟自坐而食。余亦自取盃筋盛飯坐喫，亦不言語。彼喫一碗，余添第二。乃云世間不見汝這人，主不說自取食。余回云，世間亦不見汝這人，客在前不遜請，便自餐。彼看著大笑。道也是箇禪和子。我幼年曾參訪知識，行腳諸方，因不老練，多忍飢

一夢漫言 卷上

39

一夢漫言

40

餓。汝今如是，請隨量用。余云，門外還有一道友。彼生歡喜、云，請進同用。二人飽餐告別，彼復留住三日。

▲平素師

至九月初到江南瓜州，於息浪庵掛單。遇一滇僧，號清如，敘問行腳，知在北遭兵難回南。次日同余二人渡江，往甘露寺。當家師號平素，亦是鄉里，久住鎮江府，歸信者多，最喜滇人下南參學。清如先為通知，余同覺心次進禮拜。平素詢其遭難之由，余不諱實說。師安慰云，吾少年參訪，亦有許多逆境當前，道心毫無退墮，今日乃有些須因緣。汝二人尋師乞戒，往返南北，種種坎坷，初念不忘，他日化導因緣自然殊勝。且放懷住此，開春崇禎十年元旦，是吾母難日，諷五大部經報恩，汝二人可同眾諷之，其衣單在吾為辦。至期畢已拜辭，余云，三昧和尚，遙居北都，不能復往，俟南回時，再求受戒。今欲詣天童參禪。素師讚助，為置行李外，每人贈路費銀二兩五錢。

師三十六歲。

▲丹徒海潮
庵

二月初三日到丹陽縣橋頭，欲附客船而行。覺心將被囊放腳下，

看眾船家爭掣客人，互相排擠，被囊被人盜去。嗟嘆因緣何至如此，幸余路費隨身。日午往海會庵投宿，見無行囊不肯安單。告以橋頭失物，彼庵去橋頭不遠，問知是實，送雲水堂。遇有二遊方僧，嚮北去曾同行數日，知余等行腳，語云，汝等求戒，三昧和尚已出北京，正月在揚州府石塔寺開戒。今丹徒縣海潮庵請，二月初八起期，何不速去受戒。聞說愁悶俱解。

▲薰六教授師

次早同覺心復返海潮，恰遇和尚入庵。聞教授師是楚人，號薰六，量洪智巧，輔化威嚴，總理戒期中事。乞知賓引至師寮禮拜，師問鄉籍，余答滇中。師云，此庵當家者為葬師起期，每人攢銀一兩，衣鉢自備。余云，行李在丹陽盡失，止有二兩五錢路費。教授師云，此但一人攢單並造衣鉢。余復為覺心求單，遂送余進戒堂，覺心入行堂寮。新戒堂引禮師號耳圓，是山東人，性直欠方便。見余全無行李，不請律讀，終日默坐單上，不犯堂規，無事求問，心不悅余。訶云。

▲讓坐

一夢漫言 卷上

41

一夢漫言

42

見月，此處非坐不語禪，為何不請律熟念。余答云，某不識字，亦無錢請本。凡有求戒者，入堂安單，引禮師呼余云，見月，汝到此處坐，讓後來人。余即如命，持衣鉢移後而坐。如是後進堂十餘人，一一皆呼移退讓之。又有末後一人進堂，高單無空，將余移下地與香燈共坐，余毫無怨聲，作遊戲想。同堂眾戒兄觀之皆不平，謂余懦弱至極。余言，修行以忍辱為本，何況俱是同戒，理應移讓。

▲背誦毗尼

至臨背毗尼日用，引禮師將余開列於首，意欲折伏懇求。諸戒兄俱為余愁，語云，量汝不能背，何不拜求更易。余云，且到明日再看。次早執籤引九人，至教授師前拜已，余一氣朗聲背終，猶瀉瓶水。教授師云，汝每日默坐，謂不識字，今背得如是醇熟。余云，非不識字，為無錢請律，所以默坐，諦聽左右鄰單戒兄讀，因此記得。師喜賜茶。回堂中，眾同戒俱來相賀，於中最契者十三人，俱能其事。

▲覆講梵網經

此期講梵網經，香雪闍黎師代大座。四板首輪次覆講，一日首座

師號樂如覆講，惟念和尚直解，於中一字不加，一義不出。余同契戒兄連坐一行，彼此相視，失口微笑。首座師見已、不悅，回堂中即開余等十三人覆講。新戒沙彌自來未有此事，無非方便令求懺悔，過三日不見求悔，只得將所開之名，呈送方丈。和尚謂實情舉薦，一一慈允，此乃作假成真，難於停止。至余覆講日，內外驚駭，俱來集聽。和尚二師，亦設座於後，慈降加庇。所講者，是上卷中十金剛種子，第十信心位，開卷念文已，先玄談大義，然後依文解釋。下座眾口讚善，和尚二師咸欣慰之。遂至方丈禮謝，和尚賜予被褥衣履。熏教授師問云，汝依誰聽經。余言，在滇中依披剃師。行腳歷寶慶府，遇自如法師，代顯大師講楞嚴四依解，亦曾隨聽。師云，顯大師是吾依止，自法師是吾契友，何不早說。熏師愈更青目，遂施覺心衣鉢，入堂受戒。

▲折伏魔黨

於三月二十日午後，有丹陽賀家子姪，乃年少書生，性多傲慢，

一夢漫言 卷上

43

一夢漫言

44

不信三寶，酒辛入庵，直進方丈，坐和尚法座笑談。侍者相諫，彼反訶之，寺眾不服故驅去。次早書生結眾，來庵生事。和尚令圓戒罷期。尋常晚課，多在家者隨喜。熏師欲以方便息事，保全道場，於晚課畢，集大眾在韋馱前。白云，今道場被魔撓礙，不善終始，汝等弟子中，有捨身命護法門者，出來擔荷。如是問已，眾皆默然。余即應聲排出、禮熏師。師云，汝但一人、何能欣為。余言，和尚戒子遍布天下，某一人當先，餘皆從之。出家人無妻子可戀，無產業可繫，無功名可保，無身命可惜。托鉢飽餐，不齎路費。叢林棲止，不納屋租。凡是僧家以戒為親，況為法門、誰不勇敢。一年十年必除魔黨，和尚二師請自晏安，莫以此事為念。若彼黨中，果有能捨得妻子產業，棄得功名身命者，任彼挺身出來，與某甲作對。否則各務學業，深培德本。自古德行文章，不負庠中士子。功名事業，當為天下丈夫。豈為他人是非，而喪自己行德。熏師云，汝今眾中如是承當，日後所為必依此說，何

慮法門之不靜，魔障之不除。大眾各散，使隨喜晚課者聞知，展轉傳播。次日午後，果有二十餘人，是庠中齋長及鄉耆等，至庵相拜熏師。亦請余會，以理講和。圓戒仍在四月八日。和尚集眾方丈，向二師及諸久隨上座言，今日道場魔事不興，則不顯其見月，爾等為法為師，當如彼膽量心行，吾於此期中得人也。眾聞禮退。二師開示余等同戒十三人，恆隨和尚，冀為法門梁棟。

▲畫圖祝壽

初十日回揚州石塔。有本府慧照寺請和尚，擇於四月二十日開戒。五月十八日是和尚大壽，眾同戒俱乏禮物，余議可裱一長卷，自畫五十三參圖奉祝之。因此無暇，不能隨期。和尚聞知，令余在方丈靜畫。復笑語云，見月、汝初登戒品，即入吾室。余媿禮拜。六月二十日，海道鄭公，請和尚石塔寺、建孟蘭會、講孝衡鈔。和尚命余往慧照寺，代香閣黎師座、講梵網直解。香師回石塔，代和尚座講鈔。兩處道場，皆七月十五圓滿。

一夢漫言 卷上

45

一夢漫言

46

▲不更法名

香師開示余同戒，求和尚改法名，以便常隨任事。眾同戒依言詣方丈，競先禮拜求名。惟余獨退於後頂禮和尚，跪白云，某因披剃師指示，方得離滇，南詢和尚乞受大戒。若無披剃師，則不能薙髮出家，亦不能受具為僧。懇和尚大慈允聽，仍呼舊名，令某不忘根本，願終身常侍座前。和尚語云，吾初受戒已，諸上座亦勸求律祖更名。思律祖諱如字，吾是寂字，披剃師諱海字，亦不敢忘本，改性字超於海字。吾弘戒三十餘年，今見汝存心與吾同，不自欺也。作善知識惟重行德，不在呼名。許汝仍稱舊名。

▲海潮同戒

盛事，及學律感應

彼時有泰興縣毗尼庵，請八月十五日開戒，眾俱隨行。熏教授師於初十日晚，白和尚定執事。謂某教授新戒，中氣不足，精神漸弱，應設一教誡西堂，總理各堂戒事，其單位安於新戒首堂，此任、惟見月可以當，請和尚智鑒裁度。和尚即命侍者，集兩序於方丈，白眾差之。余跪白云，某今歲四月八日始圓具戒，未及半載，敢叨重任。豈

有自不諳而教人者，恐無益於新戒，反有負於慈恩，請和尚於諸上座中，別選堪任者委之。和尚云，熏教授所舉不錯，吾亦知汝心行作用，十地菩薩尚且寄位修行，汝今不妨自學誨他，以體吾心，即此成就二利。兩序齊聲云，當順慈命，不可再辭。余遂拜受差委。同戒中映宇、蒼悟、為書記，慧生、以仁、裕如、若愚、觀之、等，為引禮。各各奮志認真。和尚座下未有如海潮同戒之盛。其首堂引禮，即余受戒之耳圓引禮師，余雖居權位，動止皆以師禮尊讓，彼亦不執我相，堂規咸遜余行。但余私心抱媿，倘遇樂學律者請問，何以決疑令喜。一日晚詣熏師寮，白此心事。師云，藏中有大小乘律千餘卷，吾未閱，汝既有此志，可請讀學，作大律師，不辜吾於稠人廣眾之中識汝。由是覓人往嘉興請得廣律，從此晝則總理各堂戒規，夜則燈前展卷詳閱。臨文古義滯處，苦無諳者請問，掩卷長歎，惟禮禱菩薩，乞求開曉。禮罷少坐片時，復展卷味義，猶開門見山，冷然無疑。如斯感應，每

一夢漫言 卷上

47

一夢漫言

48

每不爽。

▲卻新戒供衣

此期定十一月十五日圓滿。三日前、本堂新戒，同造黃紬大衣一頂送余，均感教誨不倦之心。余語眾云，和尚與教授師，將重任委付，理應盡心司職，輔化法門，豈為邀名貪惠而為首領，正色辭之。彼等持衣至方丈拜跪，陳說奉供之由。和尚謂余云，律中惟禁貪求，不禁自施，汝可受取。余云，某不受此衣有二意，一則媿己戒淺任重，恐不足者借此生謗。次則和尚法門高峻，恐後司事者以為例端，故爾卻之。和尚肯首，謂眾新戒，西堂不受此衣，為全己德，惜護法門，汝等莫復強送。十八日隨和尚返揚州石塔寺。高郵承天寺，請十二月初一日起期，至開春正月十五日圓滿，余仍為西堂。

一夢漫言 卷上終

一夢漫言 卷下

繼主千華見月叟自述

弘一律師眉注
後學大光校梓

師三十七歲

▲熏師請三昧
和尚付衣

崇禎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回石塔。本府善慶庵，請正月二十日開戒，三月中圓滿，余仍居首堂。邵伯鎮寶公寺，請四月初八日起期，余居西堂，戒期圓滿，仍還揚州石塔。崇禎七年，和尚在北都弘戒，神宗之女榮昌公主、與駙馬楊公，闔府皈依，遣使送金襴紫僧伽黎三頂，一供和尚，一供香閣黎師，一供熏教授師。至是、熏師持此衣入方丈禮拜。含淚白云，某侍和尚座，任教授事十一年，每每留神，觀諸新戒品格，驗其心行作為，欲覓幾人輔弼和尚法門。到今於海潮期中乃得見月。某自思近日食少神減，不久辭世。懇乞和尚慈悲，將此榮昌公主所供紫衣付彼。某目視有人，死亦遂願。和尚歎云，汝真是

一夢漫言 卷下

49

一夢漫言

50

吾股肱弟子，遠慮法門。即集常隨首領為證，和尚親手以衣付余。語云，汝當如熏教授侍吾，則法門增益矣。余涕淚盈襟拜受。所謂生我者父母，知我者熏師也。如斯大恩，惟利生可報。六月中、淮安清江浦檀度寺請開戒，七月十九日和尚圓戒，欲上東海雲臺山隨喜，命余督造牒錄散眾，事畢亦上雲台。八月余上雲云復命，十三日下山渡海，仍回石塔。

▲南京報恩

寺開戒

南京護法宰官，請十月十五日於報恩寺開期。熏師抱病石塔，余侍湯藥。和尚進京，獨行師為闍黎，香師為教授，復來呼余，堅辭未去。又復來呼，熏師至孝，謂余云，吾病雖重，和尚慈命莫違。所囑者，吾若去後，茶毗已，可送靈骨瘞天隆律祖塔右。余聞悲淚，實不忍離。師言，和尚初進南京，求戒者廣，兩次急呼，想有重託，速行不可再遲。只得拜辭熏師，亦進京城。

天隆寺名見後文

和尚問熏師病狀，余白甚重，仍差余西堂。香師亦以教誡事委付

可見當時不急於受戒，故有聽經多年而未受戒者。

▲安單整肅

總理。其新戒堂在西方殿後，求戒者六百餘。和尚云，新戒多，兩閣黎下堂未曾次第安單，汝今可去安之。余即下堂，見行李徧地。觀諸人半是聽經學者，不無狂慢習氣，須以自謙之術調之。於中白眾言，余奉和尚差，在此忝居西堂，今與眾共議之，聽則依規和合，否則不能料理。請觀此堂，中間寬廣，數百人可以經行，周圍單窄，眾多難容，若欲都上高單，餘者何以安宿。余先就地開單。眾中果是真心求戒者，好事讓人，即此以顯無我而成就菩薩行。請隨余次第就地開單，須橫直成行，莫參差進出。若是本京或有小床者，明日將來，照今單位安置。若是外京無小床者，俱上高單，各宜肅靜。眾聞余言，欣然依從，無有諍競。此堂中新戒六百餘人，單次整齊，猶如巷陌，隨喜誠為大觀。每夜講律一時，終朝教誡，眾皆敬服。

▲臨壇尊證

聞點臨壇尊證，為首沙彌霄遠，年五十歲，是荊州府人，在京久隨講席，與諸同戒議之，欲請余臨壇。共往方丈跪白和尚，令侍者來

一夢漫言 卷下

51

一夢漫言

52

召余言之。余云，某臘不滿二夏，而況德薄行涼，何敢預尊證位。和尚言，此是數百新戒同心願請，非汝妄僭，不必再辭，所謂因緣時至。余遂勉強拜謝。

▲清規凜凜

符出家初夢

西方殿近庫司，三時粥飯俱就單用。一日、辰時不來行堂，查問其由，謂行堂者索新戒攢錢，故爾為難。即捉行堂者罰跪香，廚內百多人結黨，一齊下西方殿。余往僧錄司契玄處說之，彼即令管事僧關閉各門，將典座飯頭墩鎖，餘者或越牆而走。此是京城期場，廚下堂中舊風，從此一整，凜凜守規，無敢相犯。至臨壇日，與初出家夜夢無殊。

▲迎送熏師

靈骨

忽聞熏師涅槃石塔，送靈骨至南門橋下。余悲憶師恩，泣淚不已。即會同戒十三人，迎師靈骨，權送普德供奉。道生師住彼、守靈司香，余等回報恩寶塔下，於八方設壇，百僧環繞禮懺七日。十二月初一日，和尚二師，及諸上座，余同戒等領眾新戒，旛幢引導，執持香花，千

師三十八歲崇禎十二年也

餘眾佛聲不息，送師靈骨詣天隆寺，不違顧命。戒期畢，大司馬范公留和尚一花庵，擇元旦日歸依、稟戒。余等拜辭和尚，先還石塔。

▲寶華道場

正月初九日和尚登舟回石塔，龍潭阻風三日。有定水庵僧楚璽、乃妙峯大師孫，大師奉神宗旨，建銅殿於華山，請和尚隨喜。到山見路徑草覆，階陛參差，殿堂香燈寥落，廊廡空寂人稀。和尚嘆息云，此叢林未及五十載，云何冷落如是。楚璽言，因乏道德人主持耳。懇求和尚慈悲中興，先祖覺靈亦感不淺。和尚慨然許可。遂下山。次日渡江還揚州石塔。

▲禮請住山

江陰十方庵，請二月初八日開戒，香師為羯磨。余於此崇禎十二年始為教授。和尚憑首領委云，凡有求單進板堂，及安外執事，總在教授處，不須問吾老人。余思任重事繁，惟體和尚慈心，不負熏師識舉。二月中、華山楚璽等，持南京諸護法書到庵，請和尚住錫華山。因曾允許，故不再辭。即令知賓引彼等巡察，及進余房，但以目視。

一夢漫言 卷下

53

一夢漫言

54

余知其意，語云，崇禎七年冬、在山學事，深擾常住。彼等大笑云，適間面熟，疑恐不是，若是師，云何頓臨此位，某等有眼不識。遂敘相別數載因緣。彼等次日回山。此期四月初八圓滿。

▲三昧和尚

接寶華山
事，師以教
授兼任監
院，並先乞
許四事

和尚十五日到華山。晚間方丈集見玄師、支浮師、四弘師、純然

師、獨行師、心融師、香雪師、月谷師、達照師，並諸位老闍黎及余。

和尚云，今住此山乃常住，非若石塔暫居。汝等眾中、必要具道心，有才能，精神強壯，不惜勞苦者，為吾老人作此山監院，餘者後定。

如是言之，眾皆默立。和尚向余云，見月，汝為何不承當。余言，和尚未曾呼名，諸師前、故不敢應。和尚云，明明說道心才能，不惜勞苦，非汝而誰。諸闍黎師云，見公當禮拜，莫違慈命。余悅顏奉命，拜白云，某先乞四事允許，方敢承當。一者、三餐粥飯俱隨大眾，不陪檀越。二者、一切宰官入山，概不迎送。三者、不往俗家弔賀。四者、銀錢進出買辦不經手，惟盡心料理大眾，不怠惰常住之事。和尚

云，四事皆如汝願，但講律勿辭。余云，監院講律，事非己任，恐眾不服。和尚云，汝今是教授署監院事，非監院行教授事。諸闍黎師云，吾輩中講律，自然是公，此更當遵。

▲成拙到山受戒

五月十八日，和尚六旬大壽，遠近上座、暨十方弟子俱雲集。九月開冬期，忽見成拙擔衣鉢到山。余喜詢問所來。答云，從北遭亂一別，獨自南奔天童參禪，後往黃山學等韻，今自彼來。一擲尋訪師之蹤跡，不知下落。余云，因改號見月，故汝不知。聚而復散，散而復聚，乃多生良因、作今日奇會。三載未面者，特候吾為汝作臨壇尊證耳。

師三十九歲

▲大權方便

崇禎十三年，江南大荒。春期四月八日圓戒。內監蘇公等，入山設齋，常住辦麪粗黑，和尚呼余訶責，舉掌欲打。余云，和尚忘某最初所乞之事。和尚憶知，謂不干汝事。即往副寺房，痛打達照師。達師到余寮瞋怨，謂不予遮掩。達師是余臨壇之尊證，余對成拙言，今

一夢漫言 卷下

55

一夢漫言

56

師去華山共四次，是為第一次去華山

且避之為善，同汝天童去。次早未明，將行李付成拙先下後山相待，天明余上龍岡望方丈九拜。至湯水延祥寺宿。行四日到無錫縣，宿鎮塘庵，有二三弟子相留憩足。四月二十日有山中新戒至，見余禮拜流淚，問其何故。彼云，師初九下山，和尚向大眾言，師不應將供眾銀四十兩攜去，山中大眾紛紛議論，某不得不說，此冤枉師，所以流淚。余對彼及成拙言，非和尚加枉，是大慈方便，使余聞不召自回，若不回、則諸方以為實事矣。次日復回華山，頂禮和尚求懺悔。和尚云，汝無罪可懺，是情不得已而去，故將取銀之事激汝，使速還耳。和尚命余仍居教授。

▲扶樹戒幢

至冬期新戒百餘，已受比丘戒竟。後來北方四人求戒，和尚令香闍黎師為彼受沙彌十戒，師隨即為授比丘戒。引禮智閑引彼等到余寮，通白禮拜。余云，律有明制，和尚現在，云何獨是一師、授彼四人具戒。余非汝等教授，亦無牒錄可給。智閑回白香師，師訶責余，謂目

無師長，傲慢自尊，往白和尚，令侍者召余，評詰其由。余云，香師責某，是以世理而論。某遵佛制，十師不具獨受大戒，是關係法門。某既任教授，應當遮諫，請和尚稱量，孰是孰非。和尚向香師云止止，汝乃一時之錯，見月所言實是，改日再請十師臨壇，為彼四人受具。和尚異時對諸首領上座云，吾老人戒幢，今得見月，方堪扶樹耳。

師四十歲

▲改寺方向
躬先勞作

崇禎十四年，松江府超果寺，請正月十五起期，新舊大眾五百餘人。又常熟縣、福山廣福寺，來此期中請和尚開戒，擇五月二十八日。松江於五月十五日圓滿，令余統執事先往。七月初一圓戒回山。華山乃勅建之處，皆內監督理修造，方向未合，故爾常住不興。和尚擇期改向，惟銅殿不動，餘皆移轉，工費浩繁。棲霞觀音庵，是律祖披荆處，請臘月初八起期。余雖司教授，和尚不時喚回，卸瓦運磚，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師四十一歲，崇禎十五年也。

正月初十，棲霞期畢還山。知賓履中，彼徒作前殿香燈，行非法

一夢漫言 卷下

57

一夢漫言

58

▲去華山

第二次去華山

事。余向香閣黎師、及當家達照師言，皆云可恕。余聞心寒，既破根本，猶云可恕，則律法壞滅。莫若退遯黃山，且辦已務，故向成拙言之。彼云，事當從緩。余云，受恩深處，本不忍離。今和尚座下，闍黎板首當家，僉是師長，余乃弟子，獨一滇人，速退為美。故詣方丈告假住靜。和尚令止，且隨楚蘄應荊王請。余云，今預啟白，行期未定。奈何意已先馳，身不能繫。次早與成拙、天一、常清、三人，收拾衣鉢，同進黃山。至太平縣、五里塔茶庵，遇庚石弟子相留。對山是慶雲巖，仲德師所居。旁一小岑，松林翠密，眾山環拱，彼請住靜。遂與成拙刪茅開基，搆一小團瓢，月餘即就。忽思本擬黃山，今何中途棲止。天一見余移徙，仍回華山。成拙被旌德縣請去。獨常清隨侍。十月初十，庚石送到黃山，住文殊院下之貝葉庵。此山土少石多，莖菜俱無，鮮蔬之念頓絕。至臘月盡是銀峯玉嶺，寒同北塞。有文殊院靜主曉宗，是教授弟子，知余在華山冬不圍爐，持米炭踏雪而來，跪

懇炙火，故爾從之。地雖寒苦，與進道頗宜，出山之念俱忘。

▲回山

開春崇禎十六年，正月十一，華山靜主戒生師，是余契交。同弟子智周二人，庚石引至貝葉庵。余見迎問，何緣到此。戒師云，教授師十九日行後，和尚二十六日往楚，今歲正月初二日回山，知某與師交好，親筆發書，接師還山。余即焚香捧書拜讀，悲感深恩，如慈父之不棄逆子。留戒師遊山五日。又同往旌德會成拙，於彼靜室采茶月餘。三月初七日、方到華山。和尚已受揚州府興教寺請，渡江起期。曾留言在山，見月回，可來期中教授新戒。三月初一起期，見玄上座已為教授，豈復可往，故在山中候和尚歸，先令智周渡江復命，代余頂禮。及將受比丘戒，慈命復呼，余故往彼，求懺違背之罪，和尚垂憐喜恕，差之臨壇。

▲代座

揚州期竟，泰州口岸大寺請開戒，余仍教授。馬橋觀音庵，去口岸不遠，來請起期，和尚亦許。此處期畢移彼。一日和尚赴縣中朱宦

齋，因皈依求法名者多，和尚將自著衲衣及法名付余，若有禮拜求名者，令著衣當座而予之。恰遇連雨二日，一人罕至，和尚之座未坐，法名未散片紙。和尚歸來，雨止人臻，求名復多。和尚笑云，吾座已許汝坐，因緣待有期耳。余聞汗顏拜謝。

▲化緣

八月初一完期。太平府白苧山，請九月初一開戒，十月初八圓戒返山。南京報恩萬佛閣、請和尚十月初一開戒，至二月初八完期。余即於十二日告假出山、募米。句容北門外靜室有雪幢師，常熟人，雖未秉戒，與余相契，聞余募米，彼願助成，不半月間化米三百餘石。村村相約，開春正月內，皆自送上山。余回禮白和尚，老人破顏微笑云，似此可謂化緣，無緣不能如是。二月初間，蘇州闔郡鄉紳，請於北禪寺起期，至四月八日圓戒還山。

甲申年七月十五日，南京文武臣僚、於大報恩寺，薦大行皇帝。請和尚主壇開戒。弘光皇帝，遣內監喬尚，賜紫衣金帛。十月望日、

年三月，李自成陷京師，帝自經殂。

圓戒歸山。

十月中泐中紹興府大能仁寺，請十二月十五日開戒，魯王皈依，恆臨聽法。乙酉年即弘光元年，二月初十完期。嘉興府三塔寺請，渡錢塘江宿昭慶寺，潞王闔府皈依，請和尚登昭慶古戒壇傳戒。因先受嘉興三塔之請，俟彼期畢，再赴昭慶。二月二十八日到三塔，三月初一開期，新戒五百餘人，半是天童來者，余嚴行佛制，莫不兢兢讀律，無敢有越堂規。

師四十四歲

▲甲中國難

▲嚴行佛制

▲建塔酬恩

一日忽憶黃山住靜未久，和尚慈命呼歸，意欲建壽塔酬恩，仍果前願遯山。頂禮和尚，呈白此念。和尚欣允。隨即裱一手卷，自書香儀百兩於首，後下各堂，開示新戒，隨便不拘其數，眾聞俱發孝心供養，此期中共化銀三百兩有零。五月二十日，聞大清兵十八日渡江，南京已歸順。即速圓戒，轉回蘇州。有崑山縣無歇尼，是和尚剃度受戒弟子，聞知接至縣中。彼處曇華亭、是和尚祖庭，因恆往來，所以

一夢漫言 卷下

61

一夢漫言

62

皈依者多。余說建壽塔因緣，無歇自出百兩，轉化四百有餘，共聚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世亂難於託人，自掌苦其繫累。

▲三昧病還

山

有虎丘甘露庵、戒初上座，請和尚於彼歇息。六月初間和尚身染脾瀉，上下兵行，水路道阻，不能速歸華山。常隨之眾漸漸星散，惟香師與余，並侍者書記等十四人側侍。堯峯戒子聞和尚欠安，接彼調養，到已病增，余心甚憂。數日後，香師亦告假去。一日、聞清兵已至木瀆鎮，去寺不遠，本寺大眾各自逃隱，請和尚往山頂靜室避之。六月初旬聞途間可行，和尚命覓船還山。行至常州，遇兵馬阻滯，復轉蘇州。過三四日稍定，又復買舟至新豐鎮。見上流船隻漫河而下，問是何故。答言，大兵到鎮江，將至丹陽，我等因此逃避，汝船莫去，由是仍返蘇州。亂信少平，河下有船來往，方向前進。六月二十六日到華山，大眾迎接和尚，禮拜問安。和尚微笑云，到山果然大安，今日與汝等約，三日以後，七日以前，吾豈無懸解乎。大眾聞之皆泣。

和尚云，生死幻化，實無來往，何以泣為。

▲建塔方位

余即晚間邀諸執事為證，遂將募壽塔手卷展開，請月谷師照名唱數，慧牧師算合分明，共銀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交付當家達照師。至夜間憶初改向時，和尚分付達師等，吾塔將來可建大殿之後。余每見諸方叢林，凡正殿後有塔者，皆不能興，應先請和尚自定其處。次日至方丈，方便白云，和尚已喜允建造壽塔，不知決定建於何處。和尚云，爾等忘了，建在大殿後。余云，曾聞堪輿與和尚論地脈有三轉，大轉歇一百二十年方興，中轉歇八十年方興，小轉歇四十年方興。其大殿後是來脈，倘脈轉不興，後人謂塔傷風水，恐有更易，莫若建於龍首之地，以保永遠。塔興則常住興，常住興則塔興。和尚良久乃云，依汝所言，建之龍首。彼時達照師，及慧牧上座等侍旁，余云，眾師已聞和尚親言，塔不建後，決定建前。

▲付衣戒本

於閏六月初一日，和尚令侍者取曆視之，初四日巳時吾取涅槃。

一夢漫言 卷下

63

一夢漫言

64

鳴鍵槌集眾方丈，向眾云，華山法席，見月可繼。取紫衣戒本付余云，吾以此事屬累於汝，總持三學，闡發戒光。余跪白云，某臘德最後，請付諸闍黎師，某願輔化。和尚即面裏默臥。余思權順師意，白云，某奉慈命，今且守之，候和尚萬安，繳送方丈。和尚乃轉顏語云，吾非今日屬汝，一羸存念於懷，不必復辭。余遂拜受而起。又語獨行師云，汝之德臘俱優，堪為羯磨，軌範後學。語達照師云，汝仍監院，以助見月。至初四日集眾方丈，取水沐浴。謂眾云，吾水乾即去，汝等莫作去來想。不得孝服涕泣，不可訃聞諸方。凡世俗禮儀，總宜捐卻。三日後即葬寺之龍山。遂命大眾念佛。水乾跏趺，微笑而逝。供肉身於方丈。一切咸遵遺命。惟至誠諷經三日，香花幡幢法眾送至龍山，建全身塔。余不忍歸室，願守塔三年，而作灑掃侍者。但以蘆片遮頂，風雨無憚，晝夜持誦，用報深恩。未及一月，大眾強請入寺，送居方丈。

達照師人尚平穩，惟膽小識短，不能振作，但較香闍黎師之毫無道心，忘恩負義者，則勝多矣。

▲增上助緣

香闍黎師在蘇州，聞和尚涅槃，衣鉢付余，意甚不然。自蘇州一帆逆流上楚，過龍潭不進華山，達照師手書切諫，方回山禮塔。後在大悲殿刻自集楞嚴貫珠，工匠狼藉殿中，余白師移之廂樓。師云，今在內刻經嫌其不淨，將來屋虛單空，塵厚草深，恐無人為伴掃除。余正色云，師慎重其言，龍天常住，先人光明，想不致此，無勞為某遠慮。遂回方丈詳思，轉嘆轉喜。香師今發此言，余作增上助緣，以堅願志，撐拄法門。宜速立規條，先革弊端，後依芳軌。

於夜寫十約。次日集眾，禮請香達二師白云，某行劣福輕，承和尚囑累主此華山，有十事為約，不例諸方，故請諸師作證，告白大眾。

一者·每見諸方古剎，各房別爨，自立己業。殿堂寂寥，稀僧梵修，致使叢林日漸頹敗。過責先主席者，汨濫剃度，不擇道品。今某但願華山永興，杜絕房頭之患，惟與袈裟法親同居，誓不披剃一人。

俗稱買老堂，或云買寮房。

一夢漫言 卷下

65

一夢漫言

66

慚媿。傳說彼此，挑唆大眾。故令檀護譏誚，三門掩彩。此例華山盡革。若果老年修行者，不攢單資，隨緣共住。

佛藏經云，當一心行道，隨順法行，勿念衣食所需者，如來白毫相中，減一分福，供諸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盡。

論語云，君子謀道不謀食，俗人尚如是，況出家之士乎。

三者·諸方叢林多安化主，廣給募疏。方丈讚美牢籠，執事訊勞趨敬。故令矜功欺眾，把持當家，大錯因果，退息檀信。今華山不安一化主，不散一緣簿。道糧任其自來，修行決不空腹。

四者·諸方出頭長老，一居方丈即設小廚，收積果品，治造飲食，恣意私餐。若愛者有分，餘莫能嘗。媿統眾之名不均，設齋堂之位豈臨。今某三時粥飯隨堂，一切果品入庫。若檀護進山賓主之禮難廢，此則不為偏眾。

五者·諸方堂頭莫不分收檀施，香儀即入方丈，齋資乃送庫司。此謂共中分二。設若單供香儀，款客出於常住，銀錢蓄為己有，累當家七事之憂。不思常住屬我，我物盡是常住。今某緣雖未臻，預革於先。凡有香儀，總歸常住。若是私用，進出眾知。

六者·諸方帖報傳戒，或三七，或一月，來則必定攢單，去則普散化疏，借斯貿易，豈真弘法。今華山聚不攢單，散不給疏，淡薄隨時，清淨傳戒。

七者·諸方大刹，各寮私蓄茶果，擺列玩器。豈但聚坐雜談，空消歲月。抑且論人短長，令眾參差。損多益少，信施焉受，故今革除。凡同居大眾，若道友顧望，或交識尋訪，請至客寮隨便相款。一則常住不缺賓禮，次則於己面色生光。

八者·諸方堂頭慣行弔賀，賄送檀門。出俗反行俗禮，為僧不惜僧儀。因貪利養，佛制全違。今華山實則遠於城邑，又俱依律行持。篤信檀護，自然諒宥。

九者·居山梵刹，不類附郭叢林。柴米不無擔運，普務鳴榔齊行。若自安勞他，何名統眾。今某出坡不縮於後，諸務必躬其先。有病則不勉強，至老方可歇息。同居大眾，開除亦爾。

一夢漫言 卷下

67

一夢漫言

68

十者·同界大眾，俱遵佛制，皆去飾好，勿著蠶絲，勿類俗服。三衣不離，須染壞色。一鉢恆用，瓦鐵應持。過午律無開聽，增修依教奉行。彼此策進，怠者隨勤。

余今以此十事為約，何慮華山不興。達師云，餘事或可暫更，其化主一事，斷不可少。今言一出難收，恐後絕糧，悔之不及。余云，某雖初入方丈，實是無緣，誓不例諸方熱鬧門庭，願欲效古人操履模範。香師聞言，昂然而去。達師不悅，嘆息而回。

▲禁止私爨

先和尚在日有三太監皈依，孫太監號頓悟，劉太監號頓修，張太監號頓證，豫王渡江，逃進山中。先和尚未回，是達師懸像披剃。及至先和尚還山，彼等各住一房。於九月三十日，劉頓修私與香達二師等議，欲自房起爨，俱已允之。十月初一日，請余至房喫茶，諸師先已在座，頓修向余敘說起爨，謂香師等俱允，今對新方丈說之。余云，某既是方丈，何不同論，私先允已，後乃令知。今有三事奉告。一者，

識短之人應有此慮。

先和尚在日，凡諸方請期，若有私灶鼎鑪之類，必令先毀，同一大廚，後乃赴請，不毀則不赴。今涅槃未滿四月，誰敢於本常住別房私爨，此欺先人，斷不可為。次者，必要起爨，待余死後，或可任為。三者，余有因緣別去，不居華山方丈，亦可隨諸師主持。若某住此山，豈忍頽廢此山。言畢、拂袖出房，香達二師無語，頓修媿顏失望，藉此因緣以為興律之端。

▲依制嚴持

一日集大眾於殿，請香達二師，余拜已，對眾白云，某一往隨侍先和尚，是同諸師共為輔化，凡所行事，無不密先啟白，意欲更改之。曾承慈訓云，自律祖至吾，因律法中興，俱從方便，汝既志在毗尼，俟汝異日依制躬行。今某獨荷，主持在己，焉有知律而不行律者。今日告白之後，是制必遵，是法必行。三日後，達照師辭當家，頓悟發心監院，香師往常州天甯寺講經，諸同戒皆散，舊執事等十去八九。一不能如律躬行，二不能同眾淡薄，三不能出坡任勞。余亦不留。惟

一夢漫言 卷下

69

一夢漫言

70

百餘同志，皆奮發協助，願共持戒。

▲唱方結界

三人一壇

十月中、有求戒者三十餘人，鹽城縣龍沙為首，先依律唱方結界，後三人一壇受具。達照師及諸眷屬當面無言，退論紛紛不已。謂受先和尚付囑，大更受戒遺軌，結界唱方，從來稀見，三人一壇，目未曾觀，以不孝罪加之。由未諳律，故出此言。余聞若不聞。一日達師閒步至方丈，緩緩勸云，藏中律部，若暇時請閱，以消白日何如。遂閱律已，知余所行有據，私反讚服，前誹盡止。

▲買田解冤

劉頓修為太監時，付銀四百兩予孫頓悟，買近常住田，作養老計。頓悟存心不實，以貴價買薄田，畝數不足，錢糧多賠。頓修恨極，備斧藏身，誓欲斫死頓悟。惡事將成，大眾驚怖。達師向余言之。余云，禍起蕭牆，常住即壞。幸而修塔銀有餘，與彼二人解怨，買為供塔香火。彼亦減價百兩，常住乃甯。

師四十五歲

順治三年春，旗兵放馬喫麥，鄉民無知，將馬收去。將軍巴公令

▲放馬激變

兵作叛逆擒之，死者大半，妻子田產一應入官，餘逃者有家難歸，各散四野。忽有為首者出，糾聚成群，假名借餉起義，實是侵害善良。達照師怕怖，領諸眷屬下山。

▲安居嚴淨

四月初旬，余思土賊雖亂，安居自恣，弛廢已久，今初坐方丈、白眾行律，既逢夏際，豈仍置之不行。故於四月十六日作前安居。比丘一百六十有零，沙彌八人，共一百七十二人，嚴遵律制，功倍尋常。

▲攝寇弭患

至五月二十、天未明時，土賊首張秀峯，領百餘人在外，山門一開，彼等擁進。向余言，此寺樓房頗多，廚竈甚大，借住幾日。余云，房灶果爾堪用，但有二事不便。一者，汝等取餉不予，必要捉人弔拷苦索，眾僧觀之，云何下手。次則僧家與汝同鍋喫飯，官若察知，罪實難逃。聞妙峯大師初建此寺，皆是附近村鄉歡喜施工，搬運銅殿並木石等，其中亦有眾位父祖功德，今若毀壞，是毀壞自己福田，住處甚多，何不別去。如是再四卻之。乃云，且依師言，我等在外。不意

房僧克修，有兄在內，亦是賊首，彼私頻往相看。及問土賊行止之信，一言不吐，大眾憂愁，彼無忌憚。余白眾云，每人取薪一束，將克修焚之，以絕大患，保護常住。彼聞魂落閉房。其師繼賢涕泣跪求，願遂余教，懇免焚燒。遂呼克修至、與言，明午常住設齋，請為首者十人，不得多進，若依此則免。若人多進寺，及不來赴請，仍復治之。晚間集眾議云，明午土賊為首者至，內外諸人左右兩列，老者次後，少者向前，勿生驚怖，都莫作聲。余不言去則立，若言去俱退。惟留二十人，每席二人照應。到午依約而至，坐畢，大眾兩列。余云，眾位今日舉此事，因妻子眷屬被擄，家產田地入官，又是明朝子民，豈能甘心枉受，皆是不得已而為之。彼等聞言，人人淚下，謂師盡知。余即欠身，以手擊桌云，今請眾位赴齋，因銅殿勅建，龍藏欽頒，眾僧不能安樂焚修，豈忍廢其千年常住，此時亦是不得已而為之。彼見余如是，都皆失色。連聲應云，曉得曉得。知眾僧之中有文武兼全者，

師且不必動念，明早即便起營。余復以軟語安慰。彼別出寺，果於五更時起營。余防天明官兵即至，急令眾管事各執燈籠，處處巡看，若有燒爨餘殘柴炭，盡皆掃除，用樹葉蓋覆，有禽畜毛骨，細細拾取，投之深澗。天色將明，鎮江都統馬公帶兵到山，乘馬直入寺內云，查得土賊在此住有八日，為何容留不報。余云，既往日多，豈無燒爨柴炭，屠殺毛羽，食啖殘骨，請差人四看則知。差兵四看，回云、果無形迹，施銀五兩別去。由此亂信傳播諸方，檀越絕行，每日薄粥三餐，數朝油鹽不繼。土賊不時往來，同住大眾心神不安。余白眾云，今始安居，切莫怖退，豈無善神冥護。凡有兵馬及土賊到山，余自向前應答，不勞眾人回之。眾聞心定，仍復精修。

▲毀屋自恣

六月初、土賊大起，咸上華山。有在上園靜室住者，有在龍窩靜室住者，有在黃花洞靜室住者，有在煉性巖靜室住者，有在橋亭住者，有在廚後靜室住者，如此六處，皆是常住界內。彼等或有具柬相拜借

一夢漫言 卷下

73

一夢漫言

74

物，或倚賊勢著人索取，余獨向前方便卻之。彼等若聞兵來，先即四散，若知兵去，復聚合之。余揣必有大害，遂領眾將諸靜室盡皆拆毀不存。七月十五日自恣於方丈中。時願雲公為西堂，遂作安居解制詩云，安居歲事久沈埋，我佛嚴規負冷灰，白首僧流無一臘，寶華律社喜重開。受籌恰應南參數，坐草猶存西國裁，自恣已圓佳話在，波離絕學吼如雷，是也。

▲一飯敗壞

常住

八月初稍靜，以常住事託監院頓悟照管，余在方丈樓禮佛。至十二日開窗看外，見一中年人，上著舊青衣，下露大紅色，廊下往來四顧。余即下樓對頓悟言，此是兵裝俗漢，到寺觀探，切不可留。頓悟私語巡照，此是患難中人，留過中秋，何處不行慈悲。余知，呼巡照訶責，彼人仰面視之。少頃百餘土賊，各持竹竿作戰器，豎立房簷，頓悟見已自怖。因是太監素有富名，畏其索餉，假作好情，煮飯留喫，邀買其心。余知下樓，土賊俱坐齋堂，盃筯已設，似不能止。向頓悟

操江，明官名，領江防事，別傳作中丞，即巡撫也。

▲清兵圍寺 聽。

言，大眾一百餘人性命，竝千年常住，盡在汝這一餐飯壞了。後來有事是汝，與我無干。彼露紅衣者，微笑而去。將軍巴公、廐公、同操江陳公、領兵出城，剿洗土賊，紮營東謝山頂。乃知笑者果是兵來探聽。

十三日中夜，清兵百騎上山圍寺。大眾慌亂，無路可逃。天色明時，余向頓悟言，我是方丈，汝乃當家，此時有事，同要承當。若兵進寺，常住盡空，連累大眾。遂開門至銅殿台。領兵官問云，汝二人是誰。余答是方丈與當家。官喜先自投見，共到山門同坐。問寺內有多少僧，余答老少共住有九十四人。官言盡喚出來，若不出者，即係土賊。外有木瓦作人及雕匠在寺，頓悟一時呼出。兵中密鎖一土賊認人，彼被鎖者，經一晝夜，魂散心慳，口不能言，惟亂點頭。由是出一匠人，彼頭一點。將十六人屈為土賊，繩繫其頸，背縛而去。又餘六人以繩繫頸同至營中。官見如許俗人，恐有餘隱。二官領四兵，令

一夢漫言 卷下

75

一夢漫言

76

一兵把門，呼余與頓悟同進。其寮房有鎖者，以指破窗窺之。余決彼疑，即抒手扭鎖，開門示之。案上皆是經書，惟敷床榻而已，連開二三房亦爾，信無欺妄。仍有未開之房，官令莫壞其鎖。兵官出門坐已，對余云，有人報汝寺中隱藏土賊，大老爺令我等捉解到營，老少一箇不放。即令一兵乘騎押一僧後走。官自押余前行。余思寺內無人，兵亦無主，若眾兵擁進，則常住一物不存。因向官言，領兵者，出則先行統眾，回則在後鎮之。我是僧首，汝是兵官，應令兵押眾僧前行，爾我在後，則僧亦不少。兵亦不亂，兵官笑云，依汝所說。

▲平日修行 此時得力

行二十里到東謝山頂，進大營，見無數土賊，裸形捆綁。千餘鄉民，啼哭叫天。一兵執旗引余等蹲坐一處，將被冤十六人解上，少時復解下，在余等背後。兵言，眾長老俱要實說，若不實說，同此十六人一例誅之。言畢但聞響聲，十六人盡殺，餘六人獲免其死，戮者血濺僧衣。余謂眾云，汝等切莫慌張，人人一心念佛。若是多生定業，

今日必要酬償。若不在此劫數，自然解脫。平日修行，正在此時得力。眾皆依之，喃喃念佛。

▲臨難不失
僧儀

陳縣尹下來，單呼頓悟上去，拷審受苦，供余是方丈，差兵來喚。因思生死如漚泡起滅，臨難不可失其僧儀，緩步直上。左右兵眾刀皆出鞘，齊喊令跪。余正色云，身著如來袈裟，佛制不聽拜俗，豈跪求其生，故違於律，遂合掌鞠躬旁立。巴將軍指余笑，自摩其頂，樹一拇指，向廡將軍陳操江二公說滿洲話。通事對余翻云，巴老爺說你頂與老爺頂同，是好和尚，不要你跪。操江陳公云，土賊久住華山，為何不星夜來報，擅自容隱。余云，華山雖高，頂有過路。若土賊上前山過後山，前面人見，謂住華山。若土賊上後山過前山，後面人見，謂住華山。若來報時無賊可擒，罪反在己，非是容隱不報。今華山在目前，請大老爺觀看。操江公回首仰望，果有過山大路，謂云，此且不究。又問孫太監是明朝內官，私養土賊，心懷叛逆，汝必知情。余

云，孫太監是崇禎十七年來山出家，今作監院未及半載，但知他捨官修行，其存心好歹，此是密事，某何能知。操江公云，果然此是密事，諒汝不知，下去。余復如前緩步而下。

▲直人不說
虛話

上面又拷打頓悟予土賊飯喫。彼攀克修，兩人不認，即夾克修鞭扑。彼忍痛不過，又供余是方丈，為一寺之主，復來喚問。余謂眾云，此去恐不能再回，各人正念，莫因余驚懼。遂如前儀而上，合掌鞠躬立之。操江公云，汝寺中十二日子土賊東瓜飯喫，吾已有人在寺探聽，何得隱瞞。余見克修夾棍在足，頓悟綁跪於旁，即訶罵彼兩人云，明明十二日有百餘人來寺，實是喫東瓜飯，為何不認，有勞三位大老爺再三審問，自己受此極苦。操江公笑云，汝真是好人，向我直說。余云，老爺是問歷年以來喫飯，是單問昨十二日喫飯。操江公言，云何歷年喫飯。余云，周圍百餘里村鄉總名華山，寺中僧眾多，每歲夏秋收割時，必去各村募化穀麥，所以村村皆是施主。凡到寺來，不論人

之多寡，俱要茶飯款留。若不款留，下年則無穀麥。自有銅殿至今，年年如是，何止今年八月十二日一餐。彼來寺中又無弓箭兵器，知誰是土賊，誰不是土賊。操江公對巴廩二公說滿洲話已，通事向余翻云，三位大老爺說你是直人，不說虛話，不究喫飯了，你下去罷。

▲行不亂步
面不變色

上面又審問頓悟常住所有之物，彼怕受刑，將田地山場一切盡報入官，言銀庫房是佛輝管，問彼方知。又來將佛輝喚去審問，彼答庫房止有銀三十六兩，錢八九千，官皆不信、大怒，捆打佛輝，彼不能答，謂方丈知之。縣尹下來喚余，巴廩二公見余往來數次，行不亂步，面不變色，向通事說。通事語余云，大老爺叫你坐說莫怕。陳操江公云，華山寺大僧多，日費不少，何故虛報止有銀三十六兩。余云，庫頭怖畏，說不明白。復問余云，實有若干。余言，我本師三昧和尚，因緣最大，王侯宰官皈依者廣，銀兩極多。為人解脫，不蓄分文，處處修寺造佛。末年又改造華山，銀錢用盡。去年閏六月過世，我等弟

一夢漫言 卷下

79

一夢漫言

80

子薄福無緣，錢糧稀少，僧眾又多，常住缺用，有青馬一疋賣予南京織造府車公，得價銀五十八兩，昨八九日用出二十二兩，今故止存三十六兩。大老爺若不信，可差人去問車公，則知虛實。巴廩陳三公自相說已，又皆點頭。通事向余言，三位老爺說你不虛，不去問車公了。遂解佛輝綁繩。又喚玄文繼玄上去。操江公言，訪得你兩人同克修，是本地人出家，乃華山房頭，可綁起。操江公對余云，此四人事，與你無干，下去。余不敢回首再視，復往下、同眾共坐。

▲黑旗改綠
旗

至正午時、日色蒸烈，無樹可蔭，大眾久坐且飢，人人汗淋難耐。倏爾烏雲覆頂，猶張傘蓋，四邊仍舒日光，天色已暮，有一執旗兵至、呼云，眾長老可隨我來。余謂將去臨刑，眾皆失色。兵營中亦有善人，合掌歡喜唱言，諸師汝等得生了，先是黑旗守之必死，今換綠旗相引、莫怖。仰面視之，果是綠旗，眾心乃安。

到一山坡下坐已，數十兵圍看，對大眾云，今日若非這方丈師，

▲持戒人不往來訴辯分明，與三位大老爺有緣，不然、汝等皆不能活。一兵近余用殺器，饑同饑，食同食。

碎散眾。彼云，汝自喫莫分。余云，共住修行者，飢則同飢，食則同食，況今在患難而不均耶。兵俱讚歎，議云，我等可往前村造飯，明早送來。至中夜口甚渴，望坡下有一小水池，俱奔就飲，味甘且涼，天明見是一牛臥穢塘。

考別傳云。將軍等欲殺監院孫內監房頭克修三人，師爭之曰，罪在寺主，願勿累他人。將軍益奇之，並釋不殺。

日色出已，兵來喚至中帳，操江陳公謂余云，汝是修行人可住華山，領眾回去。余云，今某不住。操江公謂大眾云，彼既不住，汝眾中別舉一有德者。眾齊答云，惟此方丈住得，別無人住。陳公笑云，我說汝住，眾亦舉汝，為何前住今卻不住。余云、前住者，因先師棄世，塔未造完，若土賊亂即捨去，諸方責其不孝，故爾不去。今不住者，一百餘僧被屈捉來，幸三位大老爺明察免誅，已是再生，今華山

一夢漫言 卷下

81

一夢漫言

82

▲眾舉住山寺產悉復官為護法

已成難地，倘土賊依舊過山往來，有人又報藏隱，眾僧豈復坐待其死，故爾不住。縱塔未完，亦無不孝之罪。操江公云，不須慮後苦辭，巴廩二位老爺同我為護法，此華山即是本朝香火，此後并無兵到。若有兵及餘人到寺侵害，汝但送一字帖來報，吾即擒斬首，明日給示到寺張挂。余云，今奉命去住，孫太監將常住田地山場一應所有，盡報入官，非彼私產，懇乞還僧。操江公歡喜，一切給還。余與大眾領謝回山。

▲陳道人與香師

及至到殿拜佛，不覺悽慘俯地，淚傾不止，何緣復瞻金容。山下巖巷村陳道人，是皈依弟子，聞十二日夜，清兵圍寺，將僧盡捉往營，甚是憂慮。十五日，欲上山探看。彼子姪相勸，此時兵營還在東謝，偏山多橫死屍，路絕行人，且勿速往。彼云，弟子知師有難，豈忍坐視。故於午間到寺，見僧放回，問敘其由，彼心悅歸。香闍黎師在鎮江上方寺起期，純之弟兄去買香燭，奔至上方借宿。香師云，華山有

事，莫連累我期場，可往別處宿。純之弟兄含淚而出，於十八日回說之，大眾聞已，無不嗟嘆。余云，華山是先老人全身窅堵，不但聞難不憂不問，抑且見生者不憐不留，吾香師是何心哉。彼陳道人是何情歟。

▲詰奸

半月後有一壯漢，作營伍莊飾到寺。大眾已是傷弓之鳥，見俱驚怕。余近前以輒語問彼，彼云，操江大老爺處、差來取馬。余云，寺中果有一好馬，任爾騎去，彼聞心喜。余復語云，馬今予汝，可有憑據否。彼於腰間取出一小帖示之，見非硃筆，乃是赤土。接帖在手，即大叱云，汝是誰黨土賊，敢來寺中嚇詐馬疋，豈不聞巴廩陳三位老爺，作華山護法耶，鎖起送官。彼即跪下，叩首求放。謂我不肯來，是我們為頭者張崑叫來，大哭不止。忽天雨淋漓，余復憐之、語云，今且放汝去，若再如此，必定不恕，予汝草鞋一雙，傘一把，速去。彼脫皮靴，穿草鞋，冒雨飛走。自此華山太平，土賊絕迹。

一夢漫言 卷下

83

一夢漫言

84

師四十八歲

第三次去華山

▲建木戒壇 受具

當時無有人提議
令眾作經懺以維
持常住者。

案順治七年，師
四十九歲，此依
卷上所記二十五
歲二十七歲二十
八歲三十歲三十
二歲之文，推算
而定也，今云五
十歲，則前後文
互牴牾，考諸別

順治六年二月間，達照師之徒有一二人，余是教授，彼故侮僧規，師縱不訓。余遂下山渡江，欲上北五臺。行至滁州關山，遇當家湛一留住，乞求受戒。願雲公是先老人披剃受戒弟子，余亦是教授，在山學律，集眾影堂，誠責眷屬。語達照師云，見和尚是先老人面囑繼居方丈，又從死難中保全叢林，理當遵規聽教，依止修行。何以抗拒觸惱，自壞門庭。今得罪方丈，即是得罪先老人，親書擯條驅出不法者。達照師偕離言大德至滁關，接余還山。復從嚴整律規。始建木戒壇受具。大眾不減三千指，日食僅儲數朝之糧，雖然如是，亦未斷餐。

順治六年冬，有甯國府長生會主人來請，余允再議。七年、是余五十歲，四方檀供不募而至，諸剎耆宿相愛而臨。有覓心師是先老人披剃，為余受具尊證爭居方丈。四月十五日早，余鳴槌集眾於方丈，請覓師至。余白云，自古方丈請有德者居之，某德涼不堪據席，今憑眾將常住進出錢糧，算明交掌。所存米三百餘石，銀二百餘兩，錢九

傳己未示寂壽七十九以逆推之，與今文五十歲相符，是否有誤，後賢幸更詳之，今且依卷上諸文為準定，判順治七年四十九歲。

萬有零。取五萬二千散眾。庫房所積油鹽果品等，足用一年。余拜覓師之後，即詣東樓，目不顧內。次日十六日，與大眾作前安居。於十七日、上供辭先老人塔。律中有難緣聽移安居。與眾言，明早往甯國府長生會安居。大眾來白，俱欲相隨出山。余言，華山乃先老人改向中興，且復涅槃建塔在此，是我律宗祖庭，余願恆為灑掃侍者，柰何因緣如斯，今與大眾議之。若肯代余守祖庭焚修者，請立於左，不妨後會未遲。若必欲相隨者，可立於右。眾聽依言兩分，其隨行大半，有一百二十餘人。十八日天明，副寺履中，送銀三十兩為路費，余笑不納。彼云，此是和尚香儀，非供眾物。余言，一交俱交，何容分別。用早餐已，遂出山。行老蓬橋遇張道人，邀請用齋，備船相送。宿下關二忠祠，當家者是戒弟子，留住二日。善信皈依，送米共四十餘石，香儀聚有百兩。買舟逆流而上，四月將盡方到甯國，主人相契。

▲長生會安居

居

五月初間有二三弟子，從華山後至，傳說云，余下山後，句容縣

一夢漫言 卷下

85

一夢漫言

86

第四次去華山靈峰宗論中，有寄復陳旻昭五書，又六帙壽序一首，師五十一歲

▲住山感化

公，聞知覓師爭居方丈，余讓出山，呼覓師往龍潭下院訶罵，限半月內請余回山。續後復有陳旻昭護法，進山禮佛，慟哭語大眾云，山中和尚去已，叢林頓敗，其禍源，非覓心一人，皆眷屬挑唆起事，理應送之有司，且暫寬恕。吾既為護法，必先護僧，擇期親往宣城接和尚。七月二十一日，陳護法到宣城、敘說入山及相接因緣，余心媿感護持。二十四日命大眾登舟，余同陳護法陸返，二十九日到江甯。次日覺浪和尚及陳旻昭諸護法同送進山，至范家場夜暮，村民聞余回山，男婦競看，餘執炬相送，光同白晝。覺浪和尚大笑奇哉，語諸護法云，見公住山感化如是，乃法道大興之兆也。

▲回山整飭

次日余呼在山舊執事，議設齋謝諸護法。問及常住所存之物，監院若見答云，銀錢俱無，米僅數石，庫房一空。余嘆云，吾離山未及五月，常住云何致此。若見言，和尚去後，山中不似律堂，大眾欲散。覓師每日厚供，所進既無，所存故盡，猶飲死水而乏活泉，故致於此，

某不能作主。護法聞已，皆攢眉不悅。余云，此番還山，與曩從兵營還時大相迥別，且隨緣去，無勞為憂。遐邇乞戒者漸廣，余白云，山中淡薄，若添人、但添水，無米可加，不能甘此者，請往他處。都願在山，一無別往。於八年始，每逢冬夏，內外大眾共聚一堂，七晝夜念佛不輟。仍粥結午，更無增易。七月十五自恣日，依經供盂蘭盆，隨其方丈所有，普散大眾，以報父母深恩，立為恆規。

▲減口濟貧
念佛植福

順治九年，江南蝗旱，寸草無收，人民飢饉，村莊老少男婦奔山求食，非乞丐之比，亦雜有田地者在內，動止一二百人，白眾減口以周濟之。一日午間數倍尋常，偪塞殿庭之內。余遂行權以開示之云，汝等今日不得已登山者，人人當觀往因，為前世不信三寶，慳貪不肯惠施貧苦，所以招報如是。今化眾僧，施汝等每人三文錢。吾復親至汝等前，每人施吾錢一文，皆要口中念佛，雙手奉之，為汝等供眾，植清淨福田，當來離貧窮苦。如是化時，佛聲震吼。即掃倉煮飯，隨

卓哉

一夢漫言 卷下

87

一夢漫言

88

量飽餐，念佛而去。常住無隔宿糧，欲次早惟燒白水過堂。晚間有江甯黃君輔居士，送米十石到山。

師五十二歲

▲淡薄操履，
遵制卻供。
撰集教誡
比丘尼正
範。

十年二月中，楚漢陽府尼心聞，年五旬，志在持戒，同徒等九人，一帆不憚險遠，十眾登山，乞求安居三月。供米六十石，銀二十兩。觀彼意誠言切，遂憐愍許之。於設齋日，不肯入堂禮拜。齋畢集眾，呼彼語云，汝發心遠來學戒，為何不進齋堂禮僧。律制比丘尼縱年百歲，當禮初夏比丘，今自大慢僧，非學戒者。彼云，某在楚中，若有善知識處，俱往設齋，方丈皆以客禮相款，並不禮拜。余云，彼貪圖利養，敗壞法門，凡見有因緣尼，敬如生母，以望更得厚供，是獅子蟲，非真善知識也。吾華山今雖淡薄，寧絕糧斷餐，必不敢違制邀利。今日所設之齋，作常住自用，其銀還汝，米在下院，可將別去。彼作無明會，接銀領徒即下後山，歇出水洞靜室。有弟子古潭，入室白云，彼尼遠來，常住空虛，和尚且方便攝受，一則不退彼心，次則大眾有

半月之供。余正色云，但肯真實修行，大眾自不懸鉢。樹立法門，正在淡薄時操履。律師行律，豈見利而違聖制耶。古潭媿顏，作禮而退。至三日後，心聞復領徒上山，齊跪方丈門外涕泣，謂在楚朦朧如此，實非自大慢僧，懇和尚慈悲容懺悔，所有言教，盡行遵依。諸首領為其拜求。由是令在鹿山莊、結界安居。遣闍黎等，半月往彼教誡，為講本部毗尼。因此發起撰集教誡比丘尼正範一卷、流通。

▲修般舟常

立三昧兩

度

八月初旬，有後堂會一，是楚人，久在禪門，入山依止學戒。山中曬藏，會一翻般舟三昧經，次日白余，謂藏中般舟三昧，乃淨業要宗，最屬難行。余云，吾昔在北五臺，亦聞善知識開導，不坐不臥，惟立九旬。後住此山，閱南山道宣律祖行集，宣祖恆修，自後行者稀少。捨得一身自然行得。遂擇八月二十日、就方丈效修九旬。願踐祖迹，謝事入關，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出足。於十二年秋復修九旬。自慶何緣兩植淨因，但媿障重未獲深益。至於依制更權，如法嚴持，撰集

師五十四歲

▲撰集毗尼

垂化無盡

卷下

89

一夢漫言

90

毗尼，辯譌流布，一切化導因緣等事，與夫建戒壇垂後範，置田山供眾僧，諸凡鉅細修造，皆以補先老人改向未完之局，用報得戒法乳之恩。是余數十年苦心鐵脊支撐法事實事，不辭繁贅，對眾道出。其離言闍黎，並久隨諸大弟子等，悉知悉見。然一切有相、皆歸於幻，由後思前、此猶一夢耳，故題為一夢漫言。仍系以偈。偈曰，一夢南來數十秋。艱危歷盡事方休。爾今問我南遊迹。仍把夢中境界酬。

一夢漫言 卷下終

寶華山見月律師年譜摘要

甲戌九月，依一夢漫言及別傳摭錄，惟舉梗概，未能詳耳。漫言上卷自記年歲數處，可為依據。今編年譜，準此推衍。下卷謂順治七年五十歲者，或有舛誤，以彼後賢改訂焉。晉水尊勝院沙門亡言。

明萬曆三十年壬寅一歲

是年三月三日師生。師姓許氏，名冲霄，雲南楚雄府人。舊籍江南句容。遠祖某，於明洪武時，從軍開滇黔，以功世襲指揮，遂家焉。父醕昌，母吳氏，夢梵僧入室，寤而生師。是年，古心律祖六十二歲。三昧律師二十三歲。顯愚大師二十四歲。滿益大師四歲。

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十四歲

雙親相繼棄世，二弟幼小，由伯恩育教誨。伯父年老無子，欲使師襲職為指揮，師不屑也。師善繪大士像。是年十一月，古心律祖示寂。

天啟六年丙寅二十五歲

性好遊覽，往金沙江，遇蕭闈初，同往浪穹，晤楊紹先，居蕭園。

天啟七年丁卯二十六歲

崇禎元年戊辰二十七歲

十二月聞伯父逝，發心出家，易道士服，更名曰真元，號還極。除夕夜，夢為僧形，自思後必為僧。

一夢漫言 卷下終

91

一夢漫言

92

崇禎二年己巳二十八歲

仍居蕭園。

崇禎三年庚午二十九歲

正月往三營，主龍華會壇，齋僧，每日千餘人。始晤成拙，由是以為僧友。會將畢，仍返浪穹。

崇禎四年辛未三十歲

三月移居劍川州，赤巖書室。六月獲讀華嚴經，急欲披剃為僧。八月朝雞足山。九月到落馬。

崇禎五年壬申三十一歲

十月依亮如老法師披剃，名讀體，號紹如。成拙來。

崇禎六年癸酉三十二歲

正月往鶴慶府，四月離師，往參三昧和尚受戒，與成拙同行。十月至湖廣武岡州止水庵，過冬。

崇禎七年甲戌三十三歲

四月往寶慶府，參顯大師，深蒙獎勵，誠勉當效大師操履。冬到南京，往山學楞嚴呪。

崇禎八年乙亥三十四歲

三月到五臺，始見三昧和尚，遂至塔院寺，過冬。

崇禎九年丙子三十五歲

七月離五臺，改號見月。九月到江南，住鎮江甘露寺過冬。

崇禎十年丁丑三十六歲

二月到海潮庵，四月依三昧和尚受戒，八月任西堂，始闡律。

崇禎十一年戊寅三十七歲

熏教授師授紫衣，是冬，熏師示寂。

崇禎十二年己卯三十八歲

正月侍三昧和尚返石塔庵，至龍潭，阻風三日，和尚登華山，發願重興。三月始任教授。四月和尚入華山，囑任監院。九月成拙到華山受戒。

崇禎十三年庚辰三十九歲

四月因達照師瞋怨，下山，往無錫，旋歸華山。

崇禎十四年辛巳四十歲

華山寺宇，方向未合，故爾常住不興，乃改向移轉。卸瓦運磚，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崇禎十五年壬午四十一歲

因前殿香燈行非法事，眾皆云可恕，師下山，十月往黃山。

崇禎十六年癸未四十二歲

三月返華山。

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十三歲

弘光元年乙酉四十四歲

在嘉興募資，欲為和尙建壽塔。六月和尙疾，和尙歸華山。閏六月四日和尙示寂，囑繼法席，立十約，大眾不悅。十月集眾告白，將遵制行法，三日後，達照師辭當家，香師他往，諸同戒皆散，舊執事等十去八九，惟百餘同志奮發協助，願共持戒。

清順治三年丙戌四十五歲

始行安居。八月清兵圍寺，盡提僧往，翌日放回。

順治四年丁亥四十六歲

順治五年戊子四十七歲

順治六年己丑四十八歲

二月達照師之徒，有一二人故侮僧規，達照縱不訓，師下山，欲上北五台，至滁州，遂歸。

順治七年庚寅四十九歲

四月覓心師爭居方丈，師下山，往甯國，七月歸山。
是夏滿益大師、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成，并予師書，讚歎弘律。

順治八年辛卯五十歲

順治九年壬辰五十一歲

順治十年癸巳五十二歲

八月行般舟三昧九旬。

順治十一年甲午五十三歲

順治十二年乙未五十四歲

是秋，復修般舟三昧九旬。

康熙四年乙巳六十四歲

是夏，毗尼作持續釋刊行。師所撰述，尚有大乘玄義，毗尼止持會集，黑白布薩，傳戒正範，及僧行軌則等。

康熙十三年甲寅七十三歲

撰一夢漫言。

一夢漫言 卷下終

95

一夢漫言

96

康熙十七年戊午七十七歲

歲晚、示微疾。

康熙十八年己未七十八歲

正月既望、力疾起視，誡弟子曰，勿進湯藥，更七日行矣，至期端跌而化。即正月二十日也。壽七十八歲，別傳作七十九歲，臘四十八，茶毗，得五色舍利。

附錄古心律祖三昧律師略傳

釋如馨，字古心，姓楊氏，溧水人也。少即信佛。年四十一乃剃染，步禮五臺，乞文殊授戒。見一老嫗，形枯髮白，授敝伽黎，竟去。頃復呼曰，比丘比丘，文殊在茲，馨方驚愕，已失所在，如夢初覺，頓悟戒悖。爾後南旋，中興戒法，人咸謂優波離再世。明神宗，復延至五臺，為開皇壇說戒。敷座之日，祥雲盤空，帝心悅豫，賜號慧雲律師。以萬曆四十三年示寂。帝命圖其遺像，供于大內，并題贊曰。瞻其貌，知其人，入三昧，絕六塵。昔波離，今古心。元季以來，律學荒蕪，及馨乃復弘揚，世稱中興律祖云。

釋寂光，字三昧，姓錢氏，廣陵人也。年二十一出家。初從雪浪，習賢首教觀。後依古心受戒，遂精毗尼。弘傳諸方，如一夢漫言記載，學者可披尋焉。

一夢漫言隨講別錄

(名義甚繁。不及詳釋。俟後增補。或有誤釋者。亦俟後訂正也。)

漫 (隨意也。)

千華

(三昧律師傳云。師至華山。開千華大社。約指華也。寺名隆昌寺。相傳為梁誌公道場。明妙峯大師重興。奉旨建銅殿。)

管城子

(筆之別稱。)

造

化 (創造化成也。)

凹

(衣交切。低也。)

瞪

(池衡切。直視也。)

咽

(聲塞也。)

荷 (上聲。)

銜 (矜誇也。)

石

(量名。十斗為石。)

陌

(市中街也。)

鳩 (集

也。)

指

(計人口之數。猶動物之稱若干頭也。)

倩

(清去聲。請人代作也。)

蔚 (音

尉。草木盛貌。)

幢

(旗竿也。)

庠

(鄉學名。)

叉手

(拱手也。)

谷

(山中低

下之處。)

絆

(音半。繫足也。)

造次

(急遽也。)

剋期

(約定日期也。)

六味

(苦酸甘辛鹹淡也。)

玷

(點去聲。辱也。)

迢遞

(遠隔也。)

江湖

(流浪四方也。)

崑 (與專同。)

踉蹌

(行不正貌。)

拭

(武粉切。拭也。)

咽哽

(音噎梗。悲嘆而

氣結喉塞也。)

巒

(音巒。小山而銳也。)

瞰

(坎去聲。俯視也。)

憇

(本作憇。音

契。休息也。)

壩

(音霸。堤岸所以止水者。)

酋

(齊由切。魁師也。)

峻

(音陵。

山高貌。)

箒

(音鏘。竹名。)

翁

(翁上聲。翁蔚者。草木盛貌也。)

增

(音層。高

也。) 跣(蘇典切。赤足也。) 踈(音跨。人足左右骨之隆起者。) 拄(音主。) 跛(補火切。) 繭(足傷皮皴也。) 叱(蚩乙切。大訶也。) 赧(乃版切。慚愧而面色赤也。) 俛(同俯。) 藩(保衛也。) 孤舟等十字(古詩句。) 匙(音鮮。少也。) 疋(同雅。) 誠慎(慎禁戒詞。) 骨氣(風骨氣概。) 坪(音平。地平處也。) 猖獗(音昌厥。勢盛也。) 靡(無也。) 差(宮中差役也。) 蛙(音主。蟲喫也。) 齋(音躋。鹽菜也。) 等韻(康熙字典卷首所載。) 閹宦(宮中太監也。) 激湍(音擊貪。水流急也。) 滲(森去聲。微漏也。) 長行(長者。遠也。) 晉(山西也。) 燕麥(俗名野麥。北方多種之。) 叨(音滔。濫也。) 騾(音螺。) 啾(細碎之聲也。) 彙(昔也。) 庇(比去聲。覆護也。) 坎坷(行不利也。) 母難日(難去聲。謂己生日。為母難日也。) 扯(車上聲。) 媯(與擾同。) 齋(牋西切。持物也。) 孝衡鈔(宋遇祭鈔。以釋唐圭峯孟蘭盆經疏。) 肯首(即是首肯。點頭以示允許也。) 卷上畢

欄(音蘭。金欄者。以金縷織成也。) 股肱(肱。姑莫切。喻大臣能輔佐君王也。)

一夢漫言 卷下終

99

一夢漫言

100

瘞(音翳。埋也。) 忝(天上聲。謙詞。) 涼(薄也。) 僭(尖去聲。冒作過分之行為也。) 僧錄司(僧官也。) 顧命(天子之遺詔也。) 廡(無上聲。廊也。) 僉(音籤。皆也。) 蕝(音其。) 岑(山小而高也。) 團瓢(草舍也。) 大行皇帝(皇帝初喪之名稱。指崇禎也。) 弘光皇帝(繼崇禎即帝位。僅一年耳。) 漈(同浙。) 懸解(字義未詳。或是用孟子。解倒懸之義。倒懸。喻困苦之甚也。解。釋也。後賢幸更審之。) 繳(吉了切。還也。) 唆(音梭。諷使為之曰唆。) 化主(以往各處募緣為職務。) 募疏(緣簿也。) 七事(或即是俗語所謂。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也。) 賄(音悔。贈送財物也。) 操履(謂素行也。) 鼎鐺(鐺音瑄。鼎鐺皆古器名。今借用以指茶爐等也。) 誹(音非。背後反對之言。) 蕭牆(至近之地也。) 弛(音始。放也。) 澗(間去聲。兩山間之水也。) 勦(音抄。滅也。) 鞘(音尚。刀室也。)

卷下畢 甲戌九月十三日錄記

跋

癸年、負笈燕京，就讀于中國佛教學院。課暇、恆至圖書館，偶檢目錄中，有一夢漫言一書，借閱反覆，不第其意義足以風世勵俗，且文字質樸流暢，膾炙人口。從而對見月老人之操行，無限欽佩，感動之深，至於潸然淚下。丁亥春，詣青島，依止倓虛大師。師示眾，亦恆以見月老人為榜樣，訓勉學人。時湛山印經處，已據弘一律師手校本，將一夢漫言印行，師並極力推重是書，令人閱讀。戊子春，大師由長春回湛山，徇大眾請求，講述其平生事迹，由^{大光}記述，纂成影塵回憶錄上下兩冊。最後一章中，曾將見月老人及其一夢漫言，寫專文一節介紹，以法後世。甲午夏，大師駐錫香江，值八十誕辰，眾以印影塵回憶錄為紀念，書出後，多人因讀回憶錄，仰慕見月老人之為人，並思一覽一夢漫言，如是來函索閱者不知凡幾。初時、由青島寄來若干本，轉寄海外，嗣以存書贈罄，海外又

跋

101

一夢漫言

102

無流通，致後來索閱者均感向隅。以是因緣，今春發起重印，依前湛山版為底本。原本為弘老眉批，無句讀，亦無段落。今藉重排之便，用三種句讀標點。復依文意長短，析為段落，並由原文內提出數字作標題，用小字比弘老眉批低一字排於眉首。第一字上面，並以符號簡別，以示不淆。付梓之際，獲諸善信資助，得以刷印圓成。今人持身無度，怠佚成性，則是書之流通，當於世道人心，有莫大裨益也。

丙申重陽節日大光敬跋